越绝书

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前言

越绝书是记载我国早期吴越历史的重要典籍。它所记载的内容，以春秋末年至战国初期吴、越争霸的历史事实为主干，上溯夏禹，下迄两汉，旁及诸侯列国，对这一历史时期吴越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天文、地理、历法、语言等多有所涉及。其中有些记述，不见于现存其它典籍文献，而为此书所独详；有些记述，则可与其它典籍文献互为发明，彼此印证，因而向为学者所重视。在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中，曾有不少人，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利用越绝书，来考察中国古代史、中国文学史、中国民族史、汉语语言学史、中国历史地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这说明此书对于以上诸学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出于种种原因，在越绝书的成书年代、作者、卷数。书名、篇名等问题上，至今仍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如关于成书年代，有春秋说、战国说、战国－－西汉－－东汉说、战国－－东汉说、东汉初年说、东汉末年说、东汉初年－－东汉末年说、西晋说；关于作者，有子贡撰说、子胥撰说、袁康撰说、袁康、吴平合撰说、袁康撰吴平修订说、袁康、吴平辑录说；关于卷数，有十五卷说、十六卷说；关于书名，有越绝书原称越绝说、越绝书原称越绝记说、越绝记非越绝书说；关于篇名，有吴太伯与兵法篇亡佚说、今本吴地传即古本吴太伯篇说、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即古本兵法篇说、今本陈成恒非古本陈恒篇说，等等。以上这些，一方面说明，关于越绝书的一些重要问题，意见尚未统一，疑点犹待探讨；另一方面也同时说明，正是由于越绝书的史料价值，在诸典籍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而使众多的研究者为之锲而不舍.

应当指出，近十几年来，一些学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这些问题，又作过一番深入的探寻，其中陈桥驿先生、黄苇先生、徐奇堂先生都有专文讨论〔一〕，仓修良先生的文章也有所涉及〔二〕。这些论文，或对诸问题的研究状况加以介绍，或就各个问题的方面发表自己的新解。这些研究的新成果，对于初涉越绝书的人来说，可作为入门的向导，对于专家来说，可供参考。总之，感兴趣的读者不妨一读。我对这些问题以及越绝书的其它一系列问题，也曾作过考察，这里为篇幅所限，无法展开，待观点与读者见面，再来和大家一起，相析疑义，共赏奇文〔三〕。

前人在越绝书的整理研究方面，作过一些工作，除历代的抄本、刻本外，其主要成果是：清人的越绝书札记二种、张宗祥的越绝书校注、乐祖谋的越绝书点校本。以下对越绝书的这四种主要成果，分别加以评述。

清人的越绝书札记二种，一为德清俞樾所作，刻入曲园杂纂，一为常熟钱培名所作，刻入小万卷楼丛书。俞樾是清代中后期的小学名家，一生从事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研究，其代表作是群经平议与诸子平议，所以，他在札记中也往往用小学家的手段解字校文。如他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度会夷，奏山阴」条下释「会夷」二字说：

会夷即会稽之异文也。王充论衡力辨夏禹巡狩会计之说 ,而未知古有会夷之名。这里俞氏以「夷」、「稽」为假借之字，从而阐明了古代的会夷即后世的会稽，就是其中的一一个例子。

另外，俞氏熟悉先秦两汉文献，知识较为广博，对越绝书中的难点，也曾作过一些考订，其中也有可取之处，如他在解释外传记军气第十五中的有关分野问题时说：

韩，角、亢也。郑，角、亢也。燕，尾、箕也。越，南斗也。吴，牛、须女也。齐，虚、危也。卫，营室、壁也。鲁，奎、娄也。梁，毕也。晋，觜也。秦，东井也。周，柳、七星、张也。楚，翼、轸也。赵，参也。樾谨按：十二分野见于周官。
保章氏注。星纪，吴越也。元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沉，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乃此书则为十四国，

盖分吴越为二，增韩、梁而无宋也。吴越虽分，然同一星纪之次，则仍与不分同。其增韩而与郑同为角、亢，则仍与不增同。惟所增之梁属毕，则大梁之次，而占赵之分野；移赵属参，则实沉之次，而占晋之分野。晋为觜，则其为实沉如故。然赵、韩、梁皆晋之所分，旧说有晋又有赵，已为无理，此则分列晋、赵、韩、梁为四国，更无理矣。其无宋，未详，疑有阙误。又按：晋皇甫谧帝王世纪，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曰实沉之次，今晋魏分野。然则晋与魏同属实沉。此书梁与赵宜互易，梁即魏也。晋、梁并属实沉，与帝王世纪合，赵则仍为大梁，与旧说无不合矣。俞氏援引周礼郑玄注与帝王世纪之文，来比较并说解越绝书的这段文字，不但解决了传统记载中的十二分野与越绝书分为「十四国」的矛盾，在考释中求得了自圆其说，而且还指出错简所在，「此书梁与赵宜互易」。姑无论俞氏的结论究竟正确与否，总之多少会对我们理解或研究越绝书提供一些帮助，因为就我所见，古今学者还没有人对这段文字作过除俞氏以外的专门的解释。

俞氏的札记无论从客观上还是主观上看也还存在着较大的不足。首先，其篇幅不大，仅约二千余字，这当然对我们全面地理解或研究越绝书的需求来说，是远为不够的。其次，就其内容来看，一些地方也不及俞氏的上乘作品那样精详。如上面所与俞氏释「会夷」的那条，说法就很简单，仅仅指出「会夷即会稽之异文也」，没有说明「夷」、「稽」二字的声韵部关系，更没有列具书证。尽管结论正确，但总不免令人觉得有些草率。由此可知，这篇札记至少不是俞氏的精心之作。

钱培名是清代的校勘、辑佚学家，生活年代与俞樾几乎同时。虽然他的名气与学术地位远不如俞樾，但他的越绝书札记则是其力作。江苏藏书家史略载钱培名小传说：

常熟人，熙经子，官县丞。熙祚刻守山阁丛书，世称善本，培名又搜辑放佚以补其阙，为小万卷楼丛书，工未竣而洪、杨乱作，仅刻成十七种，其中如越绝书、申鉴、中论、陆士衡集，均附札记，校勘颇精。别人在他校刻的诸书之中，首列越绝书及其札记，可知钱氏这一成果早为学界所见重。

钱氏的札记实际上是一部通校越绝书之后的校勘记与越绝书佚文的汇录，是与带有一种随文说解读书笔札性质的俞氏札记完全不同的。包括每条校勘记之前所列的越绝书被校、被释的原文，钱氏札记的文字量约有一万五千余字。钱氏的校勘具体方法是：以古今逸史本、汉魏丛书本二种，来校元大德刊本，这是对校；以越绝书上下段或前后篇文字的逻辑联系与叙事的特点，来作出考订，这是本校与理校；另外还广引群书，「搜辑放佚以补其阙」，作了大量的他校工作。其辑佚的具体方法是：从史注、地志、类书、集注四类书中，辑出今本所无的越绝书佚文，逐条排比分列，若一条佚文重见诸书而文字有出入的，还以校勘记的形式列出异同。综观钱氏的札记，无论是在校勘还是在辑佚方面，都取得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成绩。

在校勘方面，钱氏长于考订，一些判断往往正确。如在吴内传第四「我与汝君」条下，钱氏说：

我，原误君。依汉魏丛书本改。元大德本上原作「君与汝君」，钱氏据汉魏丛书本校改「君」为「我」字。这一条越绝书的前后文原来是这样的：「使齐以国事鲁，我与汝君；不以国事鲁，我不与汝君。」从文义来看，若作「君与汝君」，显然扞格不通。另外，上句「我与汝君」，与下句「我不与汝君」，是相对成文的，更何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此处正作「我与汝君」，从版本上提供了支持钱说而钱氏当时未见到的证据，故而钱氏此条校改不误。又如，在外传记范伯第八「有高世之材」条下钱氏说：

依下句例，句末当有者字。这一条钱氏所据的三种本子均作「有高世之材」，但钱氏通过推理，仍然认为「句末当有者字」，其理由是「依下句例」。寻检越绝书，这段文字的前后文是这样的：「有高世之材，必有负俗之累，有至智之明者，必破（嘉按：「破」为「被」之讹，说见本书该篇校释）庶众之议。」由于「下句例」的「有至智之明者」句，句末存有「` 者」字，因此钱氏推断「有高世之材」句的句末，也「当有者字」。钱氏的这一说法，也应该说是有道理的，因为我后来看到昭明文选卷三五七命李善注引越绝书此文，正作「有高世之材者」，在诸典籍所引越绝书的旧文中，又没有看到相反的证明材料，所以可以证明钱说有理。又如，在外传记地传第三「柴辟亭到语儿就李」条下，钱氏说：

辟，原误碎，今改。后来我才发现，不唯钱氏所据的那三种版本，现在流行的所有版本都将此处的「柴辟亭」书作「柴碎亭」。钱氏径改「碎」为「辟」字，札记中无任何说明，也许他生于常熟，对吴越一带地理情况熟悉，知有「柴辟亭」，而无「柴碎亭」。实际上越绝书中已记有「柴辟亭」一名，如外传记地传第十载：「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吴疆越地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记地传中的「柴辟亭」，也即吴地传中的「柴辟亭」，此地名又屡见于读史方舆纪要。另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释「柴辟亭」也说：「在浙江崇德县东南。」据此，也知钱氏校改不误。又如，他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条下说：

葬，原误筑，依集解、御览五三、又三四三、事类赋注改。钱氏所据的三种本子，「葬三日而白虎居上」的句首「葬」字，原均作「筑」，但钱在「搜辑放佚」之文时，看到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裴骃集解、太平御览卷五三地部?丘门、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兵部?剑门、吴淑事类赋等书，所引此条越绝书的旧文，「筑」均作「葬」，即从旧文之说，改今本「筑」为「葬」字。一般说来，典籍书中所引的某书旧文，是要比该书的今本文字接近古本原貌一些，尽管在使用时还要谨慎。具体而言，此条钱氏四引越绝书旧文，「筑」皆作「葬」，后来我所看到的吴郡志卷三九冢墓、姑苏志卷三四引越绝书此条，句首也作「葬」字，另外，白氏六帖卷二八白虎门叙此事也作「葬」，所见诸书引越绝书此条又无一如今作「筑」的，所以应该说，钱氏的校改，恢复了此条越绝书的古本原貌，首发其覆，考订不误。

在辑佚方面，钱氏搜辑了存于史注、地志、类书、集注中的不少今本所无的越绝书佚文，排比分列于札记之中。这些佚文当然是研究或补充今本越绝书的宝贵材料，所以也受到后人的重视。近代著名辑佚学家王仁俊，就把钱氏札记佚文部份中的全部佚文，录入其著作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之中，唯恐其失传〔四〕；陈桥驿教授也对如何研究或进一步整理这些佚文，提出过一些看法〔五〕，这都从不同角度说明了这些佚文的价值。其中有些佚文的价值是相当高的，如钱氏所辑的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文字长达一百余字，被人们认为是研究越绝书古本兵法篇去向的重要证据之一。又如所引北堂书钞卷九四中关于「三女坟」的一条，即「阖庐葬女于郜西，名为三女坟，吴先主发掘无得，凿分为三，呼为三女坟」，就成了人们用来讨论越绝书成书年代的重要材料之一。总之，钱氏的辑佚工作下了一番工夫，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佚文的价值读者研究后自知，这里不再详说。

然而，钱氏的札记也非尽善尽美，也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前所叙，钱氏的札记是一部通校越绝书之后的校勘记与佚文汇录，也就是说，内容只有校文与佚文两部分，而没有释文注语，未尝对越绝书文字作一番全面解释的工作，这是钱氏研究重点自有所在使然，不必苛求；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就钱氏札记的工作本身而言，无论在搜辑文献还是在校勘考订方面，疏漏也还不少。

第一，在广搜载有越绝书旧文的文献，来作为他校材料基础与佚文出自根据的问题上，钱氏引书显然数量不足。我曾统计，钱氏引此类书共是一八种〔六〕，而仅我所知，载有越绝书旧文的古代文献，就有四二种〔七〕。不少重要文献，为钱氏所失收。

如三国志卷四二郄正传中，裴松之注引越绝书一段，是外传记宝剑篇里的文字，长达二三八字。这段材料非常重要，就时间而言，它是继文选薛综注、刘渊林注引越绝书之后，文献中时代较早的越绝书的记载，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越绝书早期出现的重要证据之一，而且与今本记载有出入〔八〕，而钱氏的搜辑，不及于此。

又如齐民要术卷三引有越绝书一段，是外传枕中篇的文字。这段材料也很重要，因为它可与水经注所引越绝书的材料一起，共同证明越绝书曾由东晋南朝传入北朝，是研究越绝书南北朝时期的流传情况的左证之一。这段文字也与今本有异同，一些地方胜于今本〔九〕，而钱氏对此，却失之交臂。

又如战国策卷一七楚策四姚宏注引越绝书一段，是通过比对后可以确认的比任何一个今本都要完整的外传春申君篇，凡五四五字，是研究今本外传春申君篇来历的不可多得的珍贵材料，同时可校补今本讹误脱缺十余字〔一０〕。钱氏对此，又视而未见。

钱氏札记的佚文部份的引书情况也不全面，荆楚岁时记、岭表录异、会稽志、会稽续志、会稽

三赋、晏元献公类要、浙江通志等书中，都不同程度地保留有今本所无的不少越绝书佚文，而不为钱氏札记所征引〔一一〕。

第二，就钱氏已收集到的文献而言，通过比较，也可以肯定钱氏没有把这些文献中的所有记有越绝书旧文的材料爬梳一遍，全部钩稽出来加以利用。也就是说，在钱氏作札记已确定的使用书籍中，具体材料的收集工作的疏漏还不少。

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下池广六十步」条下，钱氏说：

广下御览有平字。钱氏列出太平御览的异文，本无可非议，但这一条史记?吴太伯世家中集解引越绝书，同于今本，「广」字下并无「平」字，结合其它证据，我们可以判断今本不误，而钱氏所引的那条出自太平御览的越绝书旧文当衍「平」字〔一二〕。然而史记集解在钱氏札记中屡见征引，这里钱氏没有征引，加以综合考察，应是材料收集的工作疏漏所致。

又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路西宫在长秋」条下，钱氏说：

路字疑衍，西宫似当另起。然御览亦作路西宫，恐路上有脱文，姑仍其旧。在长秋，御览作长秋门。钱氏这里所说的御览，是指的太平御览卷一九三居处部?城门中所引的越绝书〔一三〕。我们这里姑无论钱氏的各种推测有无道理，但至少收漏了材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太平御览卷九二二羽族部?燕门也引有越绝书此条，作「吴路西宫在长秋」，其中句首「吴」字，是今本与钱氏所引的太平御览中的越绝书文所没有的。另外，「长秋」二字，同于今本，与钱氏所引太平御览载的那条作「长秋门」不同。太平御览也是钱氏札记中常常征引的文献，一书之中，顾此失彼的现象，也只能是钱氏的疏忽所致。

这类例子还很有一些，读者在本书中将可以多处看到，这里就不一一指明了。

第三，钱氏在校勘考订时，在征引文献与选择版本问题上，还有一些不够准确的地方。如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铜椁三重」条下，钱氏误把太平御览卷五五二所载的越绝书文，说成出自太平御览卷五五一。在外传记地传第十「上茅山」条下，误把载于太平御览卷八二的越绝书文，说成是出自太平御览卷八三。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去县十七里」条下，钱氏札记误写越绝书正文「十七里」为「七十里」。以上是钱氏误引文献卷数、误录文献文字例。又如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延陵季子冢也」条下，钱氏引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越绝书「县南城，在荒地」，其中「在荒」二字，应是「古淹」二字之讹，现在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后汉书，已从善本，改「在荒」二字为「古淹」二字〔一四〕，可知钱氏所据，当为劣本。以上是钱氏选择版本上的毛病。

第四，钱氏的校勘，无论是在对校、本校、理校，还是在他校方面，也还存在一些疏漏的地方。

如在对校方面，外传本事第一「直斥以身者也」条，汉魏丛书本作「直斥以为身者也」，「以」字下多一「为」字。如前面所介绍，汉魏丛书本是钱氏的参校本之一，这里他却没有将汉魏丛书本与元大德刊本的不同情况写入校记之中。而这类校记依钱氏札记的体例，是照例应写出的。如请籴内传第六「有智臣范蠡」条下，钱氏的校记说：「『智臣』下，汉魏丛书、逸史本有『曰』字。」又同篇「不能与谋」条下，钱氏的校记说：「『能』，汉魏丛书、逸史本作『可』。」很显然，钱氏校勘的对校部份，时有脱漏。

又如在本校方面，外传记吴地传第三「阖庐子女冢」条下，钱氏说：「『子女』疑当倒。」也就是说钱氏怀疑原文应作「阖庐女子冢」，今本将「子」、「女」二字，互写颠倒。其实，如果钱氏作了一番细心的本校，这一怀疑，自可不必产生，因为外传记宝剑第十三中，记载了与此相同的事，也作「子女」，而不作「女子」〔一五〕，可知此条原来不误，而钱氏之疑，殊无所据。

又如在理校方面，外传记吴地传第三「更始五年」条下，钱氏说：「按：更始无五年，此『五』字误。」这一「更始」，据越绝书上下文，是指的西汉末年，下江、平林农民起义军所拥立的刘玄的年号。据后汉书?刘玄列传及资治通鉴所载，刘玄的更始年号，仅行用三年。钱氏很可能就是据这些记载，在这里判断「更始五年」的「五」字误。但是我们知道，史书上所记载的历史上某一政权的某一年号的行用时间，却由于战乱或者当时的交通条件有限等方面所造成的原因，往往与某一地区奉行这一年号的实际情况有出入〔一六〕。钱氏在这里对「更始五年」中的「五」字误的理由未加说

明，另外，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在「更始五年」以后，又有更始「六年」的记载，而钱氏对此，却未作详考，因而钱氏的这一推断，没有自圆其说，不能令人信服〔一七〕。

又如在他校方面，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太守府大殿者，秦始皇刻石所起也。」其下钱氏说：「『秦始皇刻石所起也』，『起』疑当作『造』。」钱氏在这里疑文中「起」字原当作「造」，其说殊误。其实，「起」字在古汉语中，本有造作之义。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二月条：「起建章宫」，「起建章宫」即造建章宫，记吴地传这里的「起」字义是可以说得通的，根本不必「疑当作造」，何况我后来看到姑苏志卷二二引越绝书此文正作「起」字，而不作「造」。由此可证今本不误，钱疑无据。如果钱氏他校引书广博，看到了姑苏志此条所记，其考订中的误会，也就不会发生了。

以上对清人的越绝书札记二种，即俞樾的札记与钱培名的札记，作了评述，以下来谈张宗祥的越绝书校注。

张宗祥生于一八八二年，卒年不详〔一八〕，民国时期曾在京师图书馆任职，后任浙江图书馆馆长，是版本、目录、校勘学家。张氏的越绝书校注，是越绝书有始以来的第一个校注本，也是唯一的一个校注本，因而受到学界广泛的注意〔一九〕。此书由商务印书馆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出版，印数为三五００册，各大图书馆里，应有收藏。

张氏校注的校勘部份，从体例与内容上看，主要是重在对校方面，另外作了少量的他校，而本校与理校的例子，在书中极其有限。

张氏对校的方式，据校注张氏序称，由于他所见到的各种版本，「皆行款不同，字句略有小异，编目分卷不一，如此而已，非有大出入也。」因此，采取「合校各本，从其长者，义有可通，则注于下」的办法，可知没有选择一定的版本为底本，而是采取汇校汇录的方式。

关于张氏当时见到的各种版本，据校注自序，有以下几种：明正德己巳翻刻宋本、双柏堂本、张佳胤本、明万历年间翻刻元本、嘉靖二十四年孔文谷刊本、嘉靖丁未陈垲刊本、吴管古今逸史本、程荣与何镗的汉魏书本二种。但从校注的内容看，张氏的校记中，只见引有翻元本（疑即双柏堂本）、张佳胤本、陈垲刊本、吴绾古今逸史本、四库全书本。其中四库全书本，校注张序中未说。而序中说到的一些版本，在校记中没有看到。其中的原因，也可能是张氏序中所列的版本，只是曾经见过，而未一一据以校勘，也可能是这些版本的文字，「非有大出入也」，因而张氏略而未记。

张氏的校注因为采用的是汇校汇录的方式，所据的版本比钱培名等前人要多一些，所以从对校方面看，是取得了一定成绩的。

首先，张氏把翻元本（疑即双柏堂本）、张佳胤本、陈垲刊本、古今逸史本、四库全书本等版本，相互之间在文字上的一些异同情况，写成校勘记，保留在校注之中，这为我们进一步全面地校勘越绝书，提供了版本上的参考。

其次，在对校过程中，张氏的一些考订也有可取之处。如在外传本事等一「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条下，张氏说：

张本有绝字，各本均无。宗祥按：证之下文，何不言齐绝乎句，当有。可知「故曰越绝」一句中的「绝」字，在张氏当时所据的版本中，除了张佳胤本保留了以外，各本均无。但张氏在结合下句「何不言齐绝乎」的文义比较之后，判断「故曰越绝」句中的「绝」字「当有」。应该说张氏这里的结论是正确的，因为钱培名在此条上也曾有按断，他从德序外传记等十八的句中找到了证据，认为这里「故曰越绝」句中的「绝」字，不可能是别的什么字，尽管钱氏没有来自对校方面版本上的任何证据。由此可知，张宗祥的校注与钱培名的札记，有些考订是殊途同归，校勘的方式与所据的材料不同，而结论一致。这里张氏的校勘，可以视作补证钱说之例。

张氏校注的他校、本校、理校的工作，内容都很少，本校与理校校得好的例子，在外传记军气等十五中存有几条，读者可以参看。他校引用的文献，载有越绝书旧文的，只用了史记三家注中的几条，显然不全。此外，张氏还用了左传、国语、史记、吴越春秋中的与越绝书某篇某段文字类似的记载，来作为他校的补充，但搜采不能说是广泛的，读者稍作比较后就会发现，这里就不详举其例，一一加以指出了。

张氏校注的注释部份，主要是批注词语、地名与考订史实。越绝书的外传记吴地传、外传记地传二篇，是备受研究者重视的记载早期吴越地理的珍贵资料，张氏的注释，在这二篇中用力最勤。张氏引用续汉书?郡国志、通典、文献通考、嘉泰会稽志、云门志略、秀水县志、万历绍兴府志、明一统志、名胜志、嘉靖浙江通志、弘治嘉兴府志等书，考察并疏解这二篇文献中的一些具体地理位置的所在，以及山川地形方面的特点、地名的由来等等，这对于我们今天阅读越绝书，无疑会提供一定的帮助。

在批注词语与考订史实方面，张氏引用了一些文献旧注与早期字书，随文诠释，往往说一字义，必据旧典，寻其上下文气而定，讲一通假，必罗列书证，摆出缘由；考订史实，特别是对吴越君长世系考察入微，有其独立的见解，对越绝书中所载的一些吴越早期历史传闻，在与吴越春秋、吕氏春秋、史记的比较基础上，作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

全面地看张氏的校注，所存在的问题也是不少的。首先，校注的工作有些虎头蛇尾，详前而略后。越绝书现存十九篇，但自第十一篇外传计倪以后，校注的内容就很少了。如第十六篇外传枕中，本来是越绝书中较长的一篇，约有二千六百字左右，但校注的按语在此篇中，总计还不到五十字，几乎是一篇白文。

其次，无论是在校勘方面，还是在注释方面，校注也有一些不足之处。

从校勘上看，第一，如前面所述，张氏校注的工作重点是在对校方面，而本校、理校、他校方面颇嫌不足。从全面地校勘越绝书的角度上看，校注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一目标。

第二，从具体的校勘内容上看，还有一些地方似可商榷。如荆平王内传第二中有这样一段：

其后荆将伐蔡，子胥言之阖庐，即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战，十五胜。张宗祥在「十五战，十五胜」下说：

史记作五战楚五败，吴越春秋作五战径至于郢，两「十」字衍。张氏在比较了史记与吴越春秋之后，认为「十五战，十五胜」，当作「五战五胜」，认为文中的两「十」字，是传抄过程中的衍文。首先我们注意到张氏这里没有来自越绝书版本方面的证据，也就是说张氏所据越绝书的各本均作「十五战，十五胜」。其次，太平御览卷四八二人事部?仇雠门与艺文类聚卷三三人事部?报雠门引越绝书此事，均作「十五战，十五胜」，而没有看到文献引越绝书或越绝书某本作「五战五胜」的例证。再次，越绝书的一些记载，现在看来与史记、吴越春秋往往有同记一事而异辞之处〔二０〕。从以上三方面看，校注断然地说「两『十』字衍」，就至少理由不充分了。

又如请籴内传第六中有这样的记载：

昔者，越王句践与吴王夫差战，大败，保栖于会稽山上，乃使大夫种求行成于吴，吴许之。越王去会稽，入官于吴。张宗祥这里对「入官于吴」这一句作了校语，他说：

国语、吴越春秋均作「入臣」。这一条他较前条谨慎，没有直接判断应作「入官」，还是应作「入臣」，只是列具他书异文，客观地摆在读者面前。其实，越绝书的内部证据，可以证明这一句「入官于吴」中的「入官」二字没有问题，至于国语与吴越春秋作「入臣」，这里应该视为文献传写的系统不同，辞各有异方面的问题。外传记地传第十载：

女阳亭者，句践入官于吴，夫人从，道产女此亭。记地传的「入官于吴」与请籴内传的完全一致，可见越绝书记此事均作「入官」，张氏如果这里稍作本校考察，孰是孰非，也就不言自明。

第三，张氏的校注在征引文献方面，也有一些不准确的地方，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记载：

吴古故水道，出平门，上郭池，入渎，出巢湖，上历地，过梅亭，入杨湖，出渔浦，入大江，奏广陵。在这一段末尾，张氏说：

此言吴古故水道由北面平门以出也。广陵当指今杨州。左传云：吴城邗沟以通江淮，可证。张氏所引的左传，见于哀公九年，原文作：「吴城邗，沟通江淮。」张氏不仅引录左传原文有误，多一「以」字，而且点断有误，使读者在这里费解。

又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记吴阖庐冢时说：

铜椁三重，澒池六尺。其中「澒池六尺」，各本多作「坟池六尺」，张宗祥按：

史记集解引越集作「澒池六尺」。张氏所说的史记集解，见史记卷三一吴太伯世家中，而所引的是越绝，不是「越集」，这里是张氏的抄录失误。

张氏校注从注释上看，也有以下两方面的问题。第一，由于张氏校注虎头蛇尾，因此注释在越绝书的后半部份，也显得太少，不能满足通读越绝书的需要。

第二，在已有的注释中，有些地方，还可以补充。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载：

莋碓山，故为鹤阜山，禹游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鹤阜，更名莋碓。张氏在「故为鹤阜山」下有注：

即岝崿山。图经云：形如狮子，故亦名狮子山也。梁隐士何求、何点葬此。后改名何山。其实另外有些书对此山的山名、地理位置及其有关传说与张注引有不同。如吴郡图经续记卷下说：

吴王僚墓在吴县西十二里岝崿山旁，在西下有思益寺。又姑苏志卷九说：

何山在狮山北一里，其地旧名鹤邑墟，故山名鹤阜山，因梁隐士何求、何点葬此改今名。姑苏志卷九又说：

岝崿山在金山东，俗称狮子山，以形名。一名鹤阜山，又名莋雄山。接下姑苏志自注说：

俗传此山本在太湖，禹治水移至此。又西南有两小山，皆有石如卷莋，禹所用牵牛也。吴山有浅处，在三山之南。长老云是岝岭山麓。自此以东差深，言是牵牛之沟。首先，关于越绝书中的「莋碓山」，姑苏志又名「莋雄山」，另外，北堂书钞卷一六0还引作「莋雒山」，其中「碓」、「雄」、「雒」显然因字形接近，必存在讹误，究为孰正孰误，还要进一步考订，但各书所记山名不同的本身，至少提出了问题。其次，此山的位置，吴郡图经续记说是在「吴县西十二里」，姑苏志说是在「金山东」，都可补充张氏校批注释此山的不足之处。再次，越绝书所说的「禹游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鹤阜」，与姑苏志注所说的「俗传此山本在太湖，禹治水移至此」的传闻，显然一脉相承，但姑苏志注又说「又西南有两小山，皆有石如卷茬，禹所用牵牛也」，则是张氏校注与越绝书中所都没有的。

下面再举一例。荆平王内传第二有这样一段记载：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于王，且杀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吴，伍子胥奔郑。张氏校注在「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句下批注说：

荆，楚也。见国语?晋语注。平王，共王子弃疾也，伍子奢，左传、史记、吴越春秋均作伍奢，无子字。张氏批注「伍子奢」，说「左传、史记、吴越春秋均作伍奢，无子字」，是属于史实考订中的有关人物记载方面的问题。虽然张注不误，但尚可补充。因为淮南子的记载与越绝书同，作「伍子奢」，而不作「伍奢」。该书卷一八人间训说：

因命太子建守城父，命伍子奢傅之。居一年，伍子奢游人于王侧，(中略)王因杀太子建而诛伍子奢。淮南子这里三次提到「伍子奢」，可见越绝书对于这一人名的记载，既没有弄错，也不是孤证。我们知道，淮南子的作者虽旧题为汉淮南王刘安，但实际上的作者应是刘安的一批幕僚，即所谓「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山、小山之徒」〔二一〕，据考订这些人应是刘安作淮南王时收罗的谋客策士〔二二〕。出自汉代淮南国谋客策士之手的淮南子的记载，与出自吴越地区文士之手的越绝书相同，而与出自中原文士之手的左传、史记不同〔二三〕，这里所反映的显然不能说仅是某个字的有无或某个历史人名的差异，而与早期江淮、吴越地区文化交流的一种特殊现象完全无关。

下面来评述乐祖谋同志的越绝书点校本。

乐祖谋同志八十年代初，作为历史地理学研究生，攻读于杭州大学地理系，是我国著名历史地理学专家陈桥驿教授的学生，他的点校本越绝书一九八五年十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点校本越绝书的主要工作是校勘与分段标点，另外书末作为附录有越绝书序跋辑录一项，共辑有无名氏、丁黼、汪纲、都穆、杨慎、陈垲、张佳胤、王谟、四库提要、钱培名、张宗祥的有关序跋、提要共十一篇，以供读者参考。

关于版本的选择与校勘的原则，点校本越绝书序作了说明，是「在以四部丛刊影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明双柏堂本为底本的同时，较多地吸收了张宗祥本在校勘上的成果。此外并参校了明正德刘

以贞，嘉靖孔文谷、陈垲，万历吴管、何镗等诸本，在各篇末尾写了校勘记，凡改字及两可的异文均写校记，他本误者则不出校。」据以上序所列，参校本为「明正德刘以贞」以下共五种，但据点校本越绝书的主要参校书目所列，参校本多出了王谟增订汉魏丛书与钱培名小万卷楼丛书本二种。观其校勘记的具体情况，王、钱二本在不同程度上确有征引，因而除底本以外，点校本越绝书的参校本应该是七种。

点校本越绝书的校勘方式。仅限于对校，但在征引钱培名、张宗祥的校记中，本校、理校、他校的例子都有，尽管征引的例子很有限。由于点校本越绝书在选择参校本中，比张宗祥的校注本多出了孔文谷刊本、增订汉魏丛书本、小万卷楼丛书本三种，因此在实际校勘过程中，补充了张氏校注本的不足。如外传本事第一「薛、许、邾、娄、莒旁毂趋走」条下，张宗祥原有按语：

莒，翻元本作吕。宗祥按：吕、旅、莒三字古通。吕，旅也。见汉书。律历志注。诗。皇矣：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下作以遏徂莒。莒国，己姓，东夷之国也。点校本本条乐祖谋按：

原本及正德本、陈本莒皆作吕，孔本作莒，莒是，据孔本改。张宗祥通过通假关系，说明「吕」为「莒」的借字，文中的「吕」当为「莒」，指代「莒国」。点校本的校记，则以孔本为凭，校改底本，不但补充了校注本版本上的不足，而且结论正确。

又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后二世而至夫差」条下，张宗祥说：

翻元本、陈本三，误。乐祖谋说：

原本及正德本、陈本世误作三，据孔本等改。可知孔文谷刊本这里也不误。点校本在校勘过程中，时有对避讳改字的说明。如外传计倪第十一有这样一段：

越王勃然曰：孤闻齐威淫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盖管仲之力也。文中的「齐威」，显然指的是齐桓公，但齐桓何以作「齐威」？乐祖谋说:

威，据史当作桓，各本皆作威，当仍宋本避宋钦宗讳改之故。应该说乐祖谋同志的判断是正确的，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卷二０「钦宗恭文顺德仁孝皇帝」条载：

（绍兴二年）九月十六日，三省同奉圣旨，令礼部太常等同共议定申尚书省：伏观渊圣皇帝御名见于经传，义训不一。或以威武为义，或以回旋为义，又为植立之象，又为亭邮表名，又为圭名，又为姓氏，又为木名，又为水名。当各以其义类求之。今谨按：诗曰：桓武志也。孔颖达曰：有威武之义。又按：诗曰：桓桓武王。郸康成曰：有威武之王。（中略）又按尔雅：桓桓、烈烈，威也。凡此皆以威武为义也。若此之类，今欲定读曰威。可证乐说不误.

点校本越绝书的标点工作,主要是把作为底本的明双柏堂本（四部丛刊影印）按其内容分段并加以新式标点，在内容的分段中，应参考过钱培名与张宗祥按语中的一些对分段的提示，其标点也应参考过张宗祥校注的点断。总之，分段标点过的点校本越绝书，眉目清楚，颇便读者，而分段与标点绝大部份是准确的。

点校本越绝书在一些具体的地方，也还存在一些疏漏，以下略举几例。

如外传吴地传第三记载：

阖庐宫，在高平里。点校本这里作「阖庐官，在高平里」,「宫」作「官」，我查了底本双柏堂本及有关各本，均作「阖庐宫」，不作「阖庐官」，加上点校本这里没有出校，应是对底本的误录、误抄或误排所致.

又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记载：

秦始皇发会稽适戍卒文中「戍卒」二字，双柏堂本、汉魏丛书本、张宗祥校注本均作「戎卒」，「戍」作「戎」，点校本作「戍卒」，但未出校，按改动底本例应出校的原则，这里点校本应有疏漏。钱培名这里原有按语：

戍，原误戎，今改。点校本这里可能参考钱校改字，但不出校是不应该的，

又如外传记地传第十记载：

北阳里城，大夫种城也，取土西山以济之。径百九十四步。或为南安。文中「径百九十四步」，点校本作「经百九十四步」，并出校记说：

经百九十四步，经字正德本作径。点校本这里虽然列出了正德本作「径」的异文，但未定是非，仍保留了底本上的「经」字，实际上这里应作「径百九十四步」，不应作「经百九十四步」。「径」是指某处的道路，越绝书在叙述其它有关情况时，屡用这一「径」字，如记地传「苦竹城」时说：

苦竹城者，句践伐吴还，封范蠡子也。其避居，径六十步。又外传记吴地传第三也说：

邑中径从阊门到娄门，九里七十二步另外，会稽志卷一引越绝，浙江通志卷四四引越绝书，这里均作「径百九十四步」，没有看到本证、他证作「经」的

因而点校本这里应从正德本改「经」为「径」。

以上对俞樾、钱培名的越绝书札记三种、张宗祥的越绝书校注、乐祖谋的点校本越绝书作了评述，不正之处，尚请读者指出。

根据以上对越绝书研究整理各方工作的具体评述，现在，我们可以对越绝书研究整理的总体状况得出以下结论：

越绝书的校勘、注释、辑佚、标点这四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在校勘方面，对校工作基本完成，越绝书传世之本中的重要版本，大多数已为各家所用，但对校中各家也均有脱漏，须加以补正。本校、他校方面还存在很大缺陷，尤须深入发掘材料，补充完善今本。第二，在注释方面。张宗祥的校注本开了头，但不少地方或可以补充，或可以商搉，至于未注的越绝书难懂之处还很多。第三，在辑佚方面。钱培名已辑出一部份佚文，而存在于文献之中钱氏未辑辑出的越绝书佚文，还有一些，须作辑补工作。另外，对越绝书的佚文，也要进一步的考订。第四，分段标点工作已经完成，但点校本少数分段、标点处也值得商搉。

本校释就是鉴于以上越绝书研究整理各方面都还存在着不足之处而作。具体内容俱见书中，此不赘叙。又越绝书的各家成果，都自成一书，不便观览，今取钱培名越绝书札记、张宗祥越绝书校注、乐祖谋点校本中的所有校语、注文，悉入校释之中〔二四〕，并一一标举姓名，列其高见；至于某说可商，某处可补，则以「步嘉谨按」字样别出。俞樾越绝书札记与前人对越绝书的许多考证。因不属通盘整理研究，故择善而从，不复毕采，以避烦猥丛杂。诗云：「它山之石，可以为错。」纠谬拾遗，敬俟高明。

一九九一年七月修订完毕

【注释】

〔一〕

陈文载杭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版点校本越绝书卷首。黄文载方志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第一版。徐文载广州师院学报一九九0年第二期。

〔二〕

仓文载历史研究一九九0年第四期。

〔三〕

拙著越绝书研究正在增补、修订，待出版。又越绝书向称「奇书」，这里借称「奇文」。

〔四〕

见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的「经籍佚文」部份，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三七八页－三八0页。

〔五〕

参见点校本越绝书序，载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版卷首。

〔六〕

这十八种书是：史记集解、史记索隐、史记正义、续汉书。郡国志注、水经注、太平寰宇记、吴地记，吴郡志、吴越春秋注、路史、事类赋注、咸淳毗陵志、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选注。若把史记三家注合算为一种，只有十六种。

〔七〕

参见本书征引文献一览部份。

〔八〕

参见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中的有关校释。

〔九〕

参见越绝外传枕中第十六中的有关校释。

〔一０〕参见越绝外传春申君第十七中的有关校释。

〔一一〕参见本书附录二：越绝书佚文辑补。

〔一二〕参见越绝外传吴地传第三的有关校释。

〔一三〕参见钱培名越绝书札记，中华书局排印丛书集成初编本第七九页第一行至二行。

〔一四〕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后汉书第三四九０页，第一一行。

〔一五〕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中记为：「阖庐无道，子女死，杀生以送之。」按本条下文云：「舞鹤吴市，杀生以送死。」知所记为一事。

〔一六〕这种情况很普遍。请参看各种石碑所题年月及诸家考证。或可参看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有关史料。

〔一七〕据后汉书。光武帝纪，刘秀于建武十三年才初步统一全国，一些地区还时有骚乱。建武十三年为公元三十七年，更始元年为公元二十三年，据此以推，更始五年应为公元二十七年，当时全国正在战乱之中。若以公元二十七年时，各地区都奉行建武年号，那是不可能的事。

〔一八〕据张宗祥越绝书校注。序自称：「今年七十有五」，落款日期是「丙申清明前一日」，「丙申」是一九五六年的干支，按传统虚岁算法，应生于一八八二年。

〔一九〕各种介绍史学名著的书多提到张宗祥的越绝书校注，如张舜徽中国史学名著题解第二二九页。张志哲中国史籍概论第五四四页。吕涛、潘国基、奚椿年史籍浅说第二三四页。

〔二０〕参见本书校释的排比、考订之处。

〔二一〕参见后汉高诱的淮南子。序。

〔二二〕据容斋笔说：「寿春有八公山，正（刘）安所延致宾客之处。传记不见姓名，而高诱序以为苏飞等八人。然惟左吴、雷被、伍被见于史。」步嘉按：左吴、雷被、伍被三人，见于汉书卷四四淮南王刘安传及卷四五伍被传。

〔二三〕吴越春秋的作者赵晔虽也是会稽山阴人，但后汉书。赵晔传说他「到犍为资中，诣杜抚受韩诗，究竟其术，积二十年，绝问不还」，其学问渊源，并非从吴越本地而来。

〔二四〕其中三家按语雷同者，依时代取前者为说。参见校释凡例。

凡例

一、本校释以乐祖谋越绝书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第一版）为底本，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汉魏丛书本、增订汉魏丛书本为参校本，参考钱培名校本（丛书集成初编本）、张宗祥校注本（商务印书馆一九五六年版），并广搜类书、地志、史注、集注四十余种古籍文献，辑录其中全部越绝书旧文，详加考校。

二、凡底本中讹字、衍文以及脱、倒、错简等等，一般不改，仅于本条校释下考证说明，或附前人之说；明显错误又证据充分者，则加以订正，凡订正之处皆于本条校释下说明改正理由。

三、底本原有新式标点，并按文义分段。标点、分段一般仍其旧，但或有可商之处，亦加以改正。

四、钱培名、张宗祥、乐祖谋三家校语及有关注文，悉加采录，但三家校语雷同者，仅取其时代靠前者为说。至于古今各家研究越绝书之言，唯录其精华，不复毕采，以避烦猥丛杂之病。

五、凡录前人之说，皆标其姓名，引其著述，散于越绝书正文之下。前说或有可商，或二说不同，校释则加以考辨；前人未校未释之处，作者凡有一管之见，校释亦详为补正，并以「步嘉谨按」字样别出。

六、本校释以校为主，辅之以释。解释工作以考证史实、指明典故出处、疏通文字为本，至于疑难待辨之处，不强为之释，非唯臧藏拙，亦守不知盖阙之古训。

七、本校释先校后释，所引前人之说也如是。

八、本校释征引典籍文献一百四十余种，具体书名详见征引文献一览。越绝书越绝卷第一

越绝外传本事第一

问曰：「何谓越绝？」「越者，国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齐鲁，皆以国为氏姓，是以明之。绝者，绝也。谓句践时也。当是之时，齐将伐鲁，孔子耻之，故子贡说齐以安鲁。子贡一出，乱齐，破吴，兴晋，疆越。其后贤者辩士，见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唇之与齿，表之与里，盖要其意，览史记而述其事也。」

问曰：「何不称越经书记，而言绝乎？」曰：「不也。绝者，绝也。句践之时，天子微弱，诸侯皆叛。于是句践抑疆扶弱，绝恶反之于善，取舍以道，沛归于宋，浮陵以付楚，临沂、开阳，复之于鲁。中国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诚在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故作此者，贵其内能自约，外能绝人也。贤者所述，不可断绝，故不为记明矣。」

问曰：「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任用贤者，诛服疆楚，何不言齐绝乎？」曰：「桓公，中国。兵疆霸世之后，威凌诸侯，服疆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句践，东垂海滨，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贤臣，转死为生，以败为成。越伐疆吴，尊事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约，率道诸侯，贵其始微，终能以霸，故与越专其功而有之也。」

问曰：「然越专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吴太伯为？」曰：「小越而大吴。」「小越大吴奈何？」曰：「吴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齐、楚，诸侯莫敢叛者，乘，薛、许、邾、娄、莒旁毂趋走，越王句践属刍莝养马，诸侯从之，若果中之李。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责，任用贤人。越伐疆吴，行霸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贬大吴，显弱越之功也。」

问曰：「吴亡而越兴，在天与？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贤矣。湿易雨，饥易助。」曰：「何以知独在人乎？」「子贡与夫子坐，告夫子曰：『太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贡再拜而问：『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吴。吴今未亡，宰何病乎？』后人来言不死。圣人不妄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种见蠡之时，相与谋道：『东南有霸兆，不如往仕。』相要东游，入越而止。贤者不妄言，以是知之焉。」

问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当此之时，见夫子删书作春秋，定王制，贤者嗟叹，决意览史记，成就其事。」

问曰：「作事欲以自着，今但言贤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国之事，不见姓名，小之辞也。或以为子贡所作，当挟四方，不当独在吴越。其在吴越，亦有因矣。此时子贡为鲁使，或至齐，或至吴。其后道事以吴越为喻，国人承述，故直在吴越也。当是之时，有圣人教授六艺，删定五经，七十二子，养徒三千，讲习学问鲁之阙门。越绝，小艺之文，固不能布于四方，焉有诵述先圣贤者，所作未足自称，载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穷则怨恨，怨恨则作，犹诗人失职怨恨，忧嗟作诗也。子胥怀忠，不忍君沉惑于谗，社稷之倾。绝命危邦，不顾长生，切切争谏，终不见听。忧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己无过，终不遗力。诚能极智，不足以身当之，嫌于求誉，是以不着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后人述而说之，仍稍成中外篇焉。」

问曰：「或经或传，或内或外，何谓？」曰：「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覆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说之者见夫子删诗、书，就经易，亦知小艺之复重。又各辩士所述，不可断绝。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说者不专，故删定复重，以为中外篇。」

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于王，且杀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吴，伍子胥奔郑。王召奢而问之，曰：「若召子，孰来也？」子奢对曰：「王问臣，对而畏死，不对不知子之心者。尚为人也，仁且智，来之必入，胥为人也，勇且智，来必不入。胥且奔吴邦，君王必早闭而晏开，胥将使边境有大忧。」

于是王即使使者召子尚于吴，曰：「子父有罪，子入，则免之，不入，则杀之。」子胥闻之，使人告子尚于吴：「吾闻荆平王召子，子必毋入。胥闻之，入者穷，出者报仇。入者皆死，是不智也。死而不报父之仇，是非勇也。」子尚对曰：「入则免父之死，不入则不仁。爱身之死，绝父之望，贤士不为也。意不同，谋不合，子其居，尚请入。」

荆平王复使使者召子胥于郑，曰：「子入，则免父死，不入，则杀之。」子胥介胄彀弓，出见使者，谢曰：「介胄之士，固不拜矣。请有道于使者：王以奢为无罪，赦而蓄之，其子又何适乎？」使者还报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杀子奢而并杀子尚。

子胥闻之，即从横岭上大山，北望齐晋，谓其舍人曰：「去，此邦堂堂，被山带河，其民重移。」于是乃南奔吴。至江上，见渔者，曰：「来，渡我。」渔者知其非常人也，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过之，曰：「日昭昭，侵以施，与子期甫芦之碕。」子胥即从渔者之芦碕。日入，渔者复歌往，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为不出？」船到即载，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谓渔者曰：「子之姓为谁？还，得报子之厚德。」渔者曰：「纵荆邦之贼者，我也，报荆邦之仇者，子也。两而不仁，何相问姓名为？」子胥即解其剑，以与渔者，曰：「吾先人之剑，直百金，请以与子也。」渔者曰：「吾闻荆平王有令曰：『得伍子胥者，购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剑为？」渔者渡于于斧之津，乃发其箪饭，清其壶浆而食，曰：「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诺。」子胥食已而去，顾谓渔者曰：「掩尔壶浆，无令之露。」渔者曰：「诺。」子胥行，即覆船，挟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无泄也。

子胥遂行。至溧阳界中，见一女子击絮于濑水之中，子胥曰：「岂可得托食乎？」女子曰：「诺。」即发箪饭，清其壶浆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谓女子曰：「掩尔壶浆，毋令之露。」女子曰：「诺。」子胥行五步，还顾女子，自纵于濑水之中而死。

子胥遂行。至吴。徒跣被发，乞于吴市。三日，市正疑之，而道于阖庐曰：「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发，乞于吴市三日矣。」阖庐曰：「吾闻荆平王杀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智，彼必经诸侯之邦可以报其父仇者。」王者使召子胥。入，吴王下阶迎而唁，数之曰：「吾知子非恒人也，何素穷如此？」子胥跪而垂泣曰：「胥父无罪而平王杀之，而并其子尚。子胥遯逃出走，唯大王可以归骸骨者，惟大王哀之。」吴王曰：「诺。」上殿与语，三日三夜，语无复者。王乃号令邦中：「无贵贱长少，有不听子胥之教者，犹不听寡人也，罪至死，不赦。」

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众。阖庐将为之报仇，子胥曰：「不可。臣闻诸侯不为匹夫兴师。」于是止。其后荆将伐蔡，子胥言之阖庐，即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战，十五胜。荆平王已死，子胥将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数之曰：「昔者吾先人无罪而子杀之，今此报子也。」

后，子昭王、臣司马子期、令尹子西归，相与计谋：「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犹未得安，为之奈何？莫若求之而与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报子胥于吴，曰：「昔者吾先人杀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尚少，未有所识也。今子大夫报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来归子故坟墓丘冢为？我邦虽小，与子同有之，民虽少，与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为名，名即章，以此为利，利即重矣。前为父报仇，后求其利，贤者不为也。父已死，子食其禄，非父之义也。」使者遂还，乃报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越绝卷第二

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

昔者，吴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于吴，到夫差，计二十六世，且千岁。阖庐之时，大霸，筑吴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后二世而至夫差，立二十三年，越王句践灭之。

阖庐宫，在高平里。

射台二，一在华池昌里，一在安阳里。

南城宫，在长乐里，东到春申君府。

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台。旦食于纽山，昼游于胥母，射于鸥陂，驰于游台，兴乐石城，走犬长洲。

吴王大霸，楚昭王、孔子时也。

吴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其二有楼。水门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东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阖庐所造也。吴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吴小城，周十二里。其下广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门三，皆有楼，其二增水门二，其一有楼，一增柴路。

东宫周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宫在长秋，周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守宫者照燕失火，烧之。

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

小城东西从武里，面从小城北。

邑中径从阊门到娄门，九里七十二步，陆道广二十三步，平门到蛇门，十里七十五步，陆道广三十三步。水道广二十八步。

吴古故陆道，出胥门，奏出土山，度灌邑，奏高颈，过犹山，奏太湖，随北顾以西，度阳下溪，过历山阳、龙尾西大决，通安湖。

吴古故水道，出平门，上郭池，入渎，出巢湖，上历地，过梅亭，入杨湖，出渔浦，入大江，奏广陵。

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度会夷，奏山阴。辟塞者，吴备候塞也。

居东城者，阖庐所游城也，去县二十里。

柴辟亭到语儿就李，吴侵以为战地。

百尺渎，奏江，吴以达粮。

千里庐虚者，阖庐以铸干将剑。欧冶僮女三百人。去县二里，南达江。

阊门外高颈山东桓石人，古者名「石公」，去县二十里。

阊门外郭中冢者，阖庐冰室也。

阖庐冢，在阊门外，名虎丘。下池广六十步，水深丈五尺。铜椁三重。澒池六尺。玉凫之流，扁诸之剑三千，方圆之口三千。时耗、鱼肠之剑在焉。十万人筑治之。取土临湖口。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故号为虎丘。

虎丘北莫格冢，古贤者避世冢，去县二十里。

被奏冢，邓大冢是也，去县四十里。

阖庐子女冢，在阊门外道北。下方池广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广六十步，水深丈五寸。隧出庙路以南，通姑胥门。并周六里。舞鹤吴市，杀生以送死。

余杭城者，襄王时神女所葬也。神多灵。

巫门外麋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时与摇城王周宋君战于语招，杀周宋君。毋头骑归，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

巫门外冢者，阖庐冰室也。

巫门外大冢，吴王客齐孙武冢也，去县十里。善为兵法。

蛇门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故曰王世子造以为田。塘去县二十五里。

洋中塘，去县二十六里。

蛇门外大丘，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十五里。

筑塘北山者，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二十里。

巫门外欐溪椟中连乡大丘者，吴故神巫所葬也，去县十五里。

娄门外马亭溪上复城者，故越王余复君所治也，去县八十里。是时烈王归于越，所载襄王之后，不可继述。其事书之马亭溪。

娄门外鸿城者，故越王城也，去县百五十里。

娄门外鸡陂墟，故吴王所畜鸡处，使李保养之，去县二十里。

胥门外有九曲路，阖庐造以游姑胥之台，以望太湖中，窥百姓。去县三十里。

齐门，阖庐伐齐，大克，取齐王女为质子，为造齐门，置于水海虚。其台在车道左、水海右。去县七十里。齐女思其国死，葬虞西山。

吴北野禺栎东所舍大?者，吴王田也，去县八十里。

吴西野鹿陂者，吴王田也。今分为耦渎，胥卑虚，去县二十里。

吴北野胥主?者，吴王女胥主田也，去县八十里。

麋湖城者，阖庐所置麋也，去县五十里。

欐溪城者，阖庐所置船宫也。阖庐所造。

娄门外力士者，阖庐所造，以备外越。

巫欐城者，阖庐所置诸侯远客离城也，去县十五里。

由钟穷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去县二十里。子胥死，民思祭之。

莋碓山，故为鹤阜山，禹游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鹤阜，更名莋碓。

放山者，在莋碓山南。以取长之莋碓山下，故有乡名莋邑。吴王恶其名，内郭中，名通陵乡。

莋碓山南有大石，古者名为「坠星」，去县二十里。

抚侯山者，故阖庐治以诸侯冢次，去县二十里。

吴东徐亭东西南北通溪者，越荆王所置，与麋湖相通也。

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县七十里。

巫门外冤山大冢，故越王王史冢也，去县二十里。

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稻田三百顷，在邑东南，肥饶，水绝。去县五十里。

胥女大冢，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四十五里。

蒲姑大冢，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三十里。

石城者，吴王阖庐所置美人离城也，去县七十里。

通江南陵，摇越所凿，以伐上舍君。去县五十里。

娄东十里坑者，古名长人坑，从海上来。去县十里。

海盐县，始为武原乡。

娄北武城，阖庐所以候外越也，去县三十里。今为乡也。

宿甲者，吴宿兵候外越也，去县百里，其东大冢，摇王冢也。

乌程、余杭、黝、歙、无湖、石城县以南，皆故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

乌伤县常山，古人所采药也，高且神。

齐乡，周十里二百一十步，其城六里三十步，墙高丈二尺，百七十步，竹格门三，其二有屋。

虞山者，巫咸所出也。虞故神出奇怪。去县百五里。

母陵道，阳朔三年太守周君造陵道语昭。郭周十里百一十步，墙高丈二尺。陵门四，皆有屋。水门二。

无锡城，周二里十九步，高二丈七尺，门一楼四。其郭周十一里百二十八步，墙一丈七尺，门皆有屋。

无锡历山，春申君时盛祠以牛，立无锡塘。去吴百二十里。

无锡湖者，春申君治以为陂，凿语昭渎以东到大田。田名胥卑。凿胥卑下以南注大湖，以写西野。去县三十五里。

无锡西龙尾陵道者，春申君初封吴所造也。属于无锡县。以奏吴北野胥主？。

曲阿，故为云阳县。

毗陵，故为延陵，吴季子所居。

毗陵县南城，故古淹君地也。东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去县十八里。吴所葬。

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县七十里。上湖通上洲。季子冢古名延陵墟。

蒸山南面夏驾大冢者，越王不审名冢，去县三十五里。

秦余杭山者，越王栖吴夫差山也，去县五十里。山有湖水，近太湖。

夫差冢，在犹亭西卑犹位。越王候干戈人一累土以葬之。近太湖七里。

三台者，太宰嚭、逢同妻子死所在也，去县十七里。

太湖，周三万六千顷。其千顷，乌程也。去县五十里。

无锡湖，周万五千顷。其一千三顷，毗陵上湖也。去县五十里。一名射贵湖。

尸湖，周二千二百顷，去县百七十里。

小湖，周千三百二十顷，去县百里。

耆湖，周六万五千顷，去县百二十里。

乘湖，周五百顷，去县五里。

犹湖，周三百二十顷，去县十七里。

语昭湖，周二百八十顷，去县五十里。

作湖，周百八十顷，聚鱼多物，去县五十五里。

昆湖，周七十六顷一亩，去县一百七十五里。一名隐湖。

湖王湖，当问之。

丹湖，当问之。

吴古故祠江汉于棠浦东，江南为方墙，以利朝夕水。古太伯君吴，到阖庐时绝。

胥女南小蜀山，春申君客卫公子冢也，去县三十五里。

白石山，故为胥女山，春申君初封吴，过，更名为白石。去县四十里。

今太守舍者，春申君所造，后殿屋以为桃夏宫。

今宫者，春申君子假君宫也。前殿屋盖地东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溜高丈八尺。殿屋盖地东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户溜高丈二尺。库东乡屋南北四十丈八尺，上下户各二。南乡屋东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户四，下户三。西乡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户三，下户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溜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

吴两仓，春申君所造。西仓名曰均输，东仓周一里八步。后烧。更始五年，太守李君治东仓为属县屋，不成。

吴市者，春申君所造，阙两城以为市。在湖里。

吴诸里大闬，春申君所造。

吴狱庭，周三里，春申君时造。

土山者，春申君时治以为贵人冢次，去县十六里。

楚门，春申君所造。楚人从之，故为楚门。

路丘大冢，春申君客冢。不立，以道终之。去县十里。

春申君，楚考烈王相也。烈王死，幽王立，封春申君于吴。三年，幽王征春申为楚令尹，春申君自使其子为假君治吴。十一年，幽王征假君与春申君，并杀之。二君治吴凡十四年。后十六年，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更名大越为山阴也。春申君姓黄，名歇。

巫门外罘罳者，春申君去吴，假君所思处也。去县二十三里。

寿春东凫陵亢者，古诸侯王所葬也。楚威王与越王无疆并。威王后烈王，子幽王，后怀王也。怀王子顷襄王也，秦始皇灭之。秦始皇造道陵南，可通陵道，到由拳塞，同起马塘，湛以为陂，治陵水道到钱唐，越地，通浙江。秦始皇发会稽适戍卒，治通陵高以南陵道，县相属。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坏诸侯郡县城。

太守府大殿者，秦始皇刻石所起也。到更始元年，太守许时烧。六年十二月乙卯凿官池，东西十五丈七尺，南北三十丈。

汉高帝封有功，刘贾为荆王，并有吴。贾筑吴市西城，名曰定错城，属小城，北到平门，丁将军筑治之。十一年，淮南王反，杀刘贾。后十年，高皇帝更封兄子濞为吴王，治广陵，并有吴。立二十一年，东渡之吴，十日还去。立四十二年，反。西到陈留县，还奔丹阳，从东欧。越王弟夷乌将军杀濞。东欧王为彭泽王，夷乌将军今为平都王。濞父字为仲。

匠门外信士里东广平地者，吴王濞时宗庙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东。去县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时，贡大夫请罢之。

桑里东今舍西者，故吴所畜牛、羊、豕、鸡也，名为牛宫。今以为园。

汉文帝前九年，会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阴。前十六年，太守治吴郡，都尉治钱唐。

汉孝景帝五年五月，会稽属汉。属汉者，始并事也。汉孝武帝元封元年，阳都侯归义，置由钟。由钟初立，去县五十里。

汉孝武元封二年，故鄣以为丹阳郡。

天汉五年四月，钱唐浙江岑石不见，到七年，岑石复见。

越王句践徙琅邪，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于琅邪。后四十余年，秦并楚。复四十年，汉并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践徙琅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

越绝卷第三

越绝吴内传第四

吴何以称人乎？夷狄之也。忧中邦奈何乎？伍子胥父诛于楚，子胥挟弓，身干阖庐。阖庐曰：「士之甚，勇之甚。」将为之报仇。子胥曰：「不可，诸侯不为匹夫报仇。臣闻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行，报父之仇，不可。」于是止。

蔡昭公南朝楚，被羔裘，囊瓦求之，昭公不与。即拘昭公南郢，三年然后归之。昭公去，至河，用事曰：「天下谁能伐楚乎？寡人愿为前列！」楚闻之，使囊瓦兴师伐蔡。昭公闻子胥在吴，请救蔡。子胥于是报阖庐曰：「蔡公南朝，被羔裘，囊瓦求之，蔡公不与，拘蔡公三年，然后归之。蔡公至河，曰：『天下谁能伐楚者乎？寡人愿为前列。』楚闻之，使囊瓦兴师伐蔡。蔡非有罪，楚为无道。君若有忧中国之事意者，时可矣。」阖庐于是使子胥兴师，救蔡而伐楚。楚王已死，子胥将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坟，曰：「昔者吾先君无罪，而子杀之，今此以报子也！」君舍君室，大夫舍大夫室，盖有妻楚王母者。

囊瓦者何？楚之相也。郢者何？楚王治处也。吴师何以称人？吴者，夷狄也，而救中邦，称人，贱之也。

越王句践欲伐吴王阖庐，范蠡谏曰：「不可。臣闻之，天贵持盈，持盈者，言不失阴阳、日月、星辰之纲纪。地贵定倾，定倾者，言地之长生，丘陵平均，无不得宜。故曰地贵定倾。人贵节事，节事者，言王者已下，公卿大夫，当调阴阳，和顺天下。事来应之，物来知之，天下莫不尽其忠信，从其政教，谓之节事。节事者，至事之要也。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者，言天生万物，以养天下。蠉飞蠕动，各得其性。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不失其常。故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者也。地道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也，言地生长五谷，持养万物，功盈德博，是所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矣。言天地之施，大而不有功者也。人道不逆四时者，言王者以下，至于庶人，皆当和阴阳四时之变，顺之者有福，逆之者有殃。故曰人道不逆四时之谓也。因惛视动者，言存亡吉凶之应，善

恶之叙，必有渐也。天道未作，不先为客者。」

范蠡值吴伍子胥教化，天下从之，未有死亡之失，故以天道未作，不先为客。言客者，去其国，入人国。地兆未发，不先动众，言王者以下，至于庶人，非暮春中夏之时，不可以种五谷、兴土利，国家不见死亡之失，不可伐也。故地兆未发，不先动众，此之谓也。

吴人败于就李，吴之战地。败者，言越之伐吴，未战，吴阖庐卒，败而去也。卒者，阖庐死也。天子称崩，诸侯称薨，大夫称卒，士称不禄。阖庐，诸侯也，不称薨而称卒者，何也？当此之时，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诸侯力政，疆者为君。南夷与北狄交争，中国不绝如线矣。臣弑君，子弑父，天下莫能禁止。于是孔子作春秋，方据鲁以王。故诸侯死皆称卒，不称薨，避鲁之谥也。

晋公子重耳之时，天子微弱，诸侯力政，疆者为君。文公为所侵暴，失邦，奔于翟。三月得反国政，敬贤明法，率诸侯朝天子，于是诸侯皆从，天子乃尊。此所谓晋公子重耳反国定天下。

齐公子小白，亦反齐国而匡天下者。齐大夫无知，弑其君诸儿。其子二人出奔。公子纠奔鲁。鲁者，公子纠母之邦。小白奔莒，莒者，小白母之邦也。齐大臣鲍叔牙为报仇，杀无知，故兴师之鲁，聘公子纠以为君。鲁庄公不与。庄公，鲁君也，曰：「使齐以国事鲁，我与汝君。不以国事鲁，我不与汝君。」于是鲍叔牙还师之莒，取小白，立为齐君。小白反国，用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故为桓公。此之谓也。

尧有不慈之名。尧太子丹朱倨骄，怀禽兽之心，尧知不可用，退丹朱而以天下传舜。此之谓尧有不慈之名。

舜有不孝之行。舜亲父假母，母常杀舜。舜去，耕历山。三年大熟，身自外养，父母皆饥。舜父顽，母嚚，兄狂，弟敖。舜求为变心易志。舜为瞽瞍子也，瞽瞍欲杀舜，未尝可得。呼而使之，未尝不在侧。此舜有不孝之行。舜用其仇而王天下者，言舜父瞽瞍，用其后妻，常欲杀舜，舜不为失孝行，天下称之。尧闻其贤，遂以天下传之。此为王天下。仇者，舜后母也。

桓公召其贼而霸诸侯者，管仲臣于桓公兄公子纠，纠与桓争国，管仲张弓射桓公，中其带钩，桓公受之，赦其大罪，立为齐相。天下莫不向服慕义。是谓召其贼霸诸侯也。

夏启献牺于益。启者，禹之子。益与禹臣于舜，舜传之禹，荐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启立，晓知王事，达于君臣之义。益死之后，启岁善牺牲以祠之。经曰：「夏启善牺于益。」此之谓也。

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荆伯乃媿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

越王句践反国六年，皆得士民之众，而欲伐吴。于是乃使之维甲。维甲者，治甲系断。修内矛赤鸡稽繇者也，越人谓「人铩」也。方舟航买仪尘者，越人往如江也。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亟怒纷纷者，怒貌也，怒至。士击高文者，跃勇士也。习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莱。莱，野也。致之于单。单者，堵也。

舜之时，鲧不从令。尧遭帝喾之后乱，洪水滔天，尧使鲧治之，九年弗能治。尧七十年而得舜，舜明知人情，审于地形，知鲧不能治，数谏不去，尧殛之羽山。此之谓舜之时，鲧不从令也。

殷汤遭夏桀无道，残贼天下，于是汤用伊尹，行至圣之心。见桀无道虐行，故伐夏放桀，而王道兴跃。革乱补弊，移风易俗，改制作新，海内毕贡，天下承风。汤以文圣，此之谓也。

文王以务争者，纣为天下，残贼奢佚，不顾邦政。文王百里，见纣无道，诛杀无刑，赏赐不当，文王以圣事纣，天下皆尽诚知其贤圣，从之。此谓文王以务争也。纣以恶刑争，文王行至圣，以仁义争，此之谓也。

武王以礼信。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诸侯，皆一旦会于孟津之上。不言同辞，不呼自来，尽知武王忠信，欲从武王，与之伐纣。当是时，比干、箕子、微子尚在，武王贤之，未敢伐也，还诸侯。归二年，纣贼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刳妊妇，残朝涉。武王见贤臣已亡，乃朝天下，兴师伐纣，杀之。武王未下车，封比干之墓，发太仓之粟，以赡天下，封微子于宋。此武王以礼信也。

周公以盛德。武王封周公，使傅相成王。成王少，周公臣事之。当是之时，赏赐不加于无功，刑罚不加于无罪。天下家给人足，禾麦茂美。使人以时，说之以礼。上顺天地，泽及夷狄。于是管

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谗之成王。周公乃辞位，出，巡狩于边一年。天暴风雨，日夜不休，五谷不生，树木尽偃。成王大恐，乃发金縢之柜，察周公之册，知周公有盛德。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国，天应之福。五谷皆生，树木皆起，天下皆实。此周公之盛德也。

越绝卷第四

越绝计倪内经第五

昔者，越王句践既得反国，欲阴谋吴。乃召计倪而问焉，曰：「吾欲伐吴，恐弗能取。山林幽冥，不知利害所在。西则迫江，东则薄海，水属苍天，下不知所止。交错相过，波涛浚流，沉而复起，因复相还。浩浩之水，朝夕既有时，动作若惊骇，声音若雷霆。波涛援而起，船失不能救，未知命之所维。念楼船之苦，涕泣不可止。非不欲为也，时返不知所在，谋不成而息，恐为天下咎。以敌攻敌，未知谁负。大邦既已备，小邑既已保，五谷既已收。野无积庾，廪粮则不属，无所安取？恐津梁之不通，劳军纡吾粮道。吾闻先生明于时交，察于道理，恐动而无功，故问其道。」计倪对曰：「是固不可。兴师者必先蓄积食、钱、布、帛。不先蓄积，士卒数饥。饥则易伤，重迟不可战。战则耳目不聪明，耳不能听，视不能见，什部之不能使，退之不能解，进之不能行。饥馑不可以动，神气去而万里。伏弩而乳，郅头而皇皇。疆弩不彀，发不能当。旁军见弱，走之如犬逐羊。靡从部分，伏地而死，前顿后僵。与人同时而战，独受天之殃。未必天之罪也，亦在其将。王兴师以年数，恐一旦而亡。失邦无明，筋骨为野。」越王曰：「善。请问其方。吾闻先生明于治岁，万物尽长。欲闻其治术，可以为教常。子明以告我，寡人弗敢忘。」

计倪对曰：「人之生无几，必先忧积蓄，以备妖祥。凡人生或老或弱，或疆或怯，不早备生，不能相葬。王其审之。必先省赋敛，劝农桑。饥馑在问，或水或塘。因熟积以备四方。师出无时，未知所当。应变而动，随物常羊。卒然有师，彼日以弱，我日以疆。得世之和，擅世之阳，王无忽忘。慎无如会稽之饥，不可再更。王其审之。尝言息货，王不听，臣故退而不言，处于吴、楚、越之间，以鱼三邦之利，乃知天下之易反也。臣闻君自耕，夫人自织，此竭于庸力，而不断时与智也。时断则循，智断则备。知此二者，形于体万物之情，短长逆顺，可观而已。臣闻炎帝有天下，以传黄帝。黄帝于是上事天，下治地。故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玄冥治北方，白辨佐之，使主水。太皞治东方，袁何佐之，使主木。祝融治南方，仆程佐之，使主火。后土治中央，后稷佐之，使主土。并有五方，以为纲纪。是以易地而辅，万物之常。王审用臣之议，大则可以王，小则可以霸，于何有哉？」

越王曰：「请问其要。」计倪对曰：「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故散有时积，籴有时领，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以智论之，以决断之，以道佐之。断长续短，一岁再倍，其次一倍，其次而反。水则资车，旱则资舟，物之理也。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是以民相离也。故圣人早知天地之反，为之预备。故汤之时，比七年旱而民不饥，禹之时，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其主能通习源流，以任贤使能，则转毂乎千里外，货可来也。不习，则百里之内，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价十倍，其所择者，则无价矣。夫人主利源流，非必身为之也。视民所不足，及其有余，为之命以利之，而来诸侯。守法度，任贤使能，偿其成事，传其验而已。如此，则邦富兵强而不衰矣。群臣无空恭之礼、淫佚之行，务有于道术。不习源流，又不任贤使能，谏者则诛，则邦贫兵弱。刑繁，则群臣多空恭之礼、淫佚之行矣。夫谀者反有德，忠者反有刑，去刑就德，人之情也，邦贫兵弱致乱，虽有圣臣，亦不谏也，务在谀主而已矣。今夫万民有明父母，亦如邦有明主。父母利源流，明其法术，以任贤子，徼成其事而已，则家富而不衰矣。不能利源流，又不任贤子，贤子有谏者憎之，如此者，不习于道术也。愈信其意而行其言，后虽有败，不自过也。夫父子之为亲也，非得不谏。谏而不听，家贫致乱，虽有圣子，亦不治也，务在于谀之而已。父子不和，兄弟不调，虽欲富也，必贫而日衰。」

越王曰：「善。子何年少，于物之长也？」计倪对曰：「人固不同。慧种生圣，痴种生狂。桂实生桂，桐实生桐。先生者未必能知，后生者未必不能明。是故圣主置臣不以少长，有道者进，无道

者退。愚者日以退，圣者日以长，人主无私，赏者有功。」

越王曰：「善。论事若是，其审也。物有妖祥乎？」计倪对曰：「有。阴阳万物，各有纪纲。日月、星辰、刑德，变为吉凶，金木水火土更胜，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顺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从其德而避其衡。凡举百事，必顺天地四时，参以阴阳。用之不审，举事有殃。人生不如卧之顷也，欲变天地之常，数发无道，故贫而命不长。是圣人并苞而阴行之，以感愚夫。众人容容，尽欲富贵，莫知其乡。」越王曰：「善，请问其方。」计倪对曰：「从寅至未，阳也。太阴在阳，岁德在阴，岁美在是。圣人动而应之，制其收发。常以太阴在阴而发，阴且尽之岁，亟卖六畜货财，以益收五谷，以应阳之至也。阳且尽之岁，亟发籴，以收田宅、牛马、积敛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天有时而散，是故圣人反其刑，顺其衡，收聚而不散。」

越王曰：「善。今岁比熟，尚有贫乞者，何也？」计倪对曰：「是故不等，犹同母之人，异父之子，动作不同术，贫富故不等。如此者，积负于人，不能救其前后。志意侵下，作务日给，非有道术，又无上赐，贫乏故长久。」越王曰：「善。大夫佚同、若成，尝与孤议于会稽石室，孤非其言也。今大夫言独与孤比，请遂受教焉。」计倪曰：「籴石二十则伤农，九十则病末。农伤则草木不辟，末病则货不出。故籴高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农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货物官市开而至。」越王曰：「善。」计倪乃传其教而图之，曰：「审金木水火，别阴阳之明，用此不患无功。」越王曰：「善。从今以来，传之后世以为教。」

乃着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吴也。甲货之户曰粢，为上物，贾七十。乙货之户曰黍，为中物，石六十。丙货之户曰赤豆，为下物，石五十。丁货之户曰稻粟，令为上种，石四十。成货之户曰麦，为中物，石三十。己货之户曰大豆，为下物，石二十。庚货之户曰穬，比疏食，故无贾。辛货之户曰?　，比疏食，无贾。壬癸无货。

越绝卷第五

越绝请籴内传第六

昔者，越王句践与吴王夫差战，大败，保栖于会稽山上，乃使大夫种求行成于吴。吴许之。越王去会稽，入官于吴。三年，吴王归之。大夫种始谋曰：「昔者吴夫差不顾义而媿吾王。种观夫吴甚富而财有余，其刑繁法逆，民习于战守，莫不知也。其大臣好相伤，莫能信也。其德衰而民好负善。且夫吴王又喜安佚而不听谏，细诬而寡智，信谗谀而远士，数伤人而亟亡之，少明而不信人，希须臾之名而不顾后患。君王盍少求卜焉？」越王曰：「善。卜之道何若？」大夫种对曰：「君王卑身重礼，以素忠为信，以请籴于吴，天若弃之，吴必许诺。」

于是乃卑身重礼，以素忠为信，以请于吴。将与，申胥进谏曰：「不可。夫王与越也，接地邻境，道径通达，仇雠敌战之邦，三江环之，其民无所移，非吴有越，越必有吴。且夫君王兼利而弗取，输之粟与财，财去而凶来，凶来而民怨其上，是养寇而贫邦家也。与之不为德，不若止。且越王有智臣曰范蠡，勇而善谋，将修士卒，饰战具，以伺吾间也。胥闻之，夫越王之谋，非有忠素。请籴也，将以此试我，以此卜要君王，以求益亲，安君王之志。我君王不知省也而救之，是越之福也。」吴王曰：「我卑服越，有其社稷。句践既服为臣，为我驾舍，却行马前，诸侯莫不闻知。今以越之饥，吾与之食，我知句践必不敢。」申胥曰：「越无罪，吾君王急之，不遂绝其命，又听其言，此天之所反也。忠谏者逆，而谀谏者反亲。今狐雉之戏也，狐体卑而雉惧之。夫兽虫尚以诈相就，而况于人乎？」吴王曰：「越王句践有急，而寡人与之，其德章而未靡，句践其敢与诸侯反我乎？」申胥曰：「臣闻圣人有急，则不羞为人臣仆，而志气见人。今越王为吾浦伏约辞，服为臣下，其执礼过，吾君不知省也而已，故胜威之。臣闻狼子野心，仇雠之人，不可亲也。夫鼠忘壁，壁不忘鼠，今越人不忘吴矣！胥闻之，拂胜，则社稷固，谀胜，则社稷危。胥，先王之老臣，不忠不信，则不得为先王之老臣。君王胡不览观夫武王之伐纣也？今不出数年，鹿豕游于姑胥之台矣。」

太宰嚭从旁对曰：「武王非纣臣耶？率诸侯以杀其君，虽胜，可谓义乎？」申胥曰：「武王则已

成名矣。」太宰嚭曰：「亲僇主成名，弗忍行。」申胥曰：「美恶相入，或甚美以亡，或甚恶以昌，故在前世矣。嚭何惑吾君王也？」太宰嚭曰：「申胥为人臣也，辨其君何必翙翙乎？」申胥曰：「太宰嚭面谀以求亲，乘吾君王，币帛以求，威诸侯以成富焉。今我以忠辨吾君王。譬浴婴儿，虽啼勿听，彼将有厚利。嚭无乃谀吾君王之欲，而不顾后患乎？」吴王曰：「嚭止。子无乃向寡人之欲乎？此非忠臣之道。」大宰嚭曰：「臣闻春日将至，百草从时。君王动大事，群臣竭力以佐谋。」

因逊遯之舍，使人微告申胥于吴王曰：「申胥进谏，外貌类亲，中情甚疏，类有外心。君王常亲睹其言也，胥则无父子之亲、君臣之施矣。」吴王曰：「夫申胥，先王之忠臣，天下之健士也。胥殆不然乎哉！子毋以事相差，毋以私相伤，以动寡人，此非子所能行也。」太宰嚭对曰：「臣闻父子之亲，张户别居，赠臣妾、马牛，其志加亲，若不与一钱，其志斯疏。父子之亲犹然，而况于士乎？且有知不竭，是不忠，竭而顾难，是不勇，下而令上，是无法。」

吴王乃听太宰嚭之言，果与粟。申胥逊遯之舍，叹曰：「于乎嗟！君王不图社稷之危，而听一日之说。弗对，以斥伤大臣，而王用之。不听辅弼之臣，而信谗谀容身之徒，是命短矣！以为不信。胥愿廓目于邦门，以观吴邦之大败也。越人之入，我王亲为禽哉！」

太宰嚭之交逢同，谓太宰嚭曰：「子难人申胥，请为卜焉。」因往见申胥，胥方与被离坐。申胥谓逢同曰：「子事太宰嚭，又不图邦权而惑吾君王，君王之不省也，而听众彘之言。君王忘邦，嚭之罪也。亡日不久也。」逢同出，造太宰嚭曰：「今日为子卜于申胥，胥诽谤其君不用胥，则无后。而君王觉而遇矣。」谓太宰嚭曰：「子勉事后矣。吴王之情在子乎？」太宰嚭曰：「智之所生，不在贵贱长少，此相与之道。」

逢同出见吴王，惭然有忧色。逢同垂泣不对。吴王曰：「夫嚭，我之忠臣，子为寡人游目长耳，将谁怨乎？」逢同对曰：「臣有患也。臣言而君行之，则无后忧。若君王弗行，臣言而死矣！」王曰：「子言，寡人听之。」逢同曰：「今日往见申胥，申胥与被离坐，其谋惭然，类欲有害我君王。今申胥进谏类忠，然中情至恶，内其身而心野狼。君王亲之不亲？逐之不逐？亲之乎？彼圣人也，将更然有怨心不已。逐之乎？彼贤人也，知能害我君王。杀之为乎？可杀之，亦必有以也。」吴王曰：「今图申胥，将何以？」逢同对曰：「君王兴兵伐齐，申胥必谏曰不可，王无听而伐齐，必大克，乃可图之。」

于是吴王欲伐齐。召申胥，对曰：「臣老矣，耳无闻，目无见，不可与谋。」吴王召太宰嚭而谋，嚭曰：「善哉，王兴师伐齐也。越在我犹疥癣，是无能为也。」吴王复召申胥而谋，申胥曰：「臣老矣，不可与谋。」吴王请申胥谋者三，对曰：「臣闻愚夫之言，圣主择焉。胥闻越王句践罢吴之年，宫有五灶，食不重味，省妻妾，不别所爱，妻操斗，身操概，自量而食，适饥不费，是人不死，必为国害！越王句践食不杀而餍，衣服纯素，不袀不玄，带剑以布，是人不死，必为大故。越王句践寝不安席，食不求饱，而善贵有道，是人不死，必为邦宝。越王句践衣弊而不衣新，行庆赏，不刑戮，是人不死，必成其名。越在我，犹心腹有积聚，不发则无伤，动作者有死亡。欲释齐，以越为忧。」吴王不听，果兴师伐齐，大克。还，以申胥为不忠，赐剑杀申胥，髡被离。

申胥且死，曰：「昔者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今吴杀臣，参桀纣而显吴邦之亡也。」王孙骆闻之，旦即不朝。王召骆而问之：「子何非寡人而旦不朝？」王孙骆对曰：「臣不敢有非，臣恐矣。」吴王曰：「子何恐？以吾杀胥为重乎？」王孙骆对曰：「君王气高，胥之下位而杀之，不与群臣谋之，臣是以恐矣。」王曰：「我非听子而杀胥，胥乃图谋寡人。」王孙骆曰：「臣闻君人者，必有敢言之臣，在上位者，必有敢言之士。如是，即虑日益进而智益生矣。胥，先王之老臣，不忠不信，不得为先王臣矣。」王意欲杀太宰嚭，王孙骆对曰：「不可。王若杀之，是杀二胥矣。」吴王近骆如故。

太宰嚭又曰：「图越，虽以我邦为事，王无忧。」王曰：「寡人属子邦，请早暮无时。」太宰嚭对曰：「臣闻驷马方驰，惊前者斩，其数必正。若是，越难成矣。」王曰：「子制之，断之。」

居三年，越兴师伐吴，至五湖。太宰嚭率徒谓之曰。谢战者五父。越王不忍，而欲许之。范蠡曰：「君王图之廊庙，失之中野，可乎？谋之七年，须臾弃之。王勿许，吴易兼也。」越王曰：「诺。」居军三月，吴自罢。太宰嚭遂亡，吴王率其有禄与贤良遯而去。越追之，至余杭山，禽夫差，杀太

宰嚭。越王谓范蠡：「杀吴王。」蠡曰：「臣不敢杀主。」王曰：「刑之。」范蠡曰：「臣不敢刑主。」越王亲谓吴王曰：「昔者上苍以越赐吴，吴不受也。夫申胥无罪，杀之。进谗谀容身之徒，杀忠信之士。大过者三，以至灭亡，子知之乎？」吴王曰：「知之。」越王与之剑，使自图之。吴王乃旬日而自杀也。越王葬于卑犹之山，杀太宰嚭、逢同与其妻子。

越绝卷第六

越绝外传纪策考第七

昔者，吴王阖庐始得子胥之时，甘心以贤之，以为上客，曰：「圣人前知乎千岁，后睹万世。深问其国，世何昧昧，得无衰极？子其精焉，寡人垂意，听子之言。」子胥唯唯，不对。王曰：「子其明之。」子胥曰：「对而不明，恐获其咎。」王曰：「愿一言之，以试直士。夫仁者乐，知者好。诚。秉礼者探幽索隐。明告寡人。」子胥曰：「难乎言哉！邦其不长，王其图之。存无忘倾，安无忘亡。臣始入邦，伏见衰亡之证，当霸吴厄会之际，后王复空。」王曰：「何以言之？」子胥曰：「后必将失道。王食禽肉，坐而待死。佞谄之臣，将至不久。安危之兆，各有明纪。虹蜺牵牛，其异女，黄气在上，青黑于下。太岁八会，壬子数九。王相之气，自十一倍。死由无气，如法而止。太子无气，其异三世。日月光明，历南斗。吴越为邻，同俗并土，西州大江，东绝大海，两邦同城，相亚门户，忧在于斯，必将为咎。越有神山，难与为邻。愿王定之，毋泄臣言。」

吴使子胥救蔡，诛疆楚，笞平王墓，久而不去，意欲报楚。楚乃购之千金，众人莫能止之。有野人谓子胥曰：「止！吾是于斧掩壶浆之子，发箪饭于船中者。」子胥乃知是渔者也，引兵而还。故无往不复，何德不报。渔者一言，千金归焉，因是还去。

范蠡兴师战于就李，阖庐见中于飞矢，子胥还师，中媿于吴，被秦号年。至夫差复霸诸侯，兴师伐越，任用子胥。虽夫差骄奢，释越之围。子胥谏而诛。宰嚭谀心，卒以亡吴。夫差穷困，请为匹夫。范蠡不许，灭于五湖。子胥策于吴，可谓明乎！

昔者，吴王夫差兴师伐越，败兵就李。大风发狂，日夜不止。车败马失，骑士堕死。大船陵居，小船没水。吴王曰：「寡人昼卧，梦见井嬴溢大，与越争彗，越将扫我，军其凶乎？孰与师还？」此时越军大号，夫差恐越军入，惊骇。子胥曰：「王其勉之哉，越师败矣！臣闻井者，人所饮，溢者，食有余。越在南，火，吴在北，水。水制火，王何疑乎？风北来，助吴也。昔者武王伐纣时，彗星出而兴周。武王问，太公曰：『臣闻以彗斗，倒之则胜。』胥闻灾异或吉或凶，物有相胜，此乃其证。愿大王急行，是越将凶，吴将昌也。」

子胥至直，不同邪曲。捐躯切谏，亏命为邦。爱君如躯，忧邦如家。是非不讳，直言不休。庶几正君，反以见疏。谗人间之，身且以诛。范蠡闻之，以为不通：「知数不用，知惧不去，岂谓智与？」胥闻，叹曰：「吾背楚荆，挟弓以去，义不止穷。吾前获功，后遇戮，非吾智衰，先遇阖庐，后遭夫差也。胥闻事君犹事父也，爱同也，严等也。太古以来，未尝见人君亏恩，为臣报仇也。臣获大誉，功名显著，胥知分数，终于不去。先君之功，且犹难忘，吾愿腐发弊齿，何去之有？蠡见其外，不知吾内。今虽屈冤，犹止死焉！」子贡曰：「胥执忠信，死贵于生，蠡审凶吉，去而有名，种留封侯，不知令终。二贤比德，种独不荣。」范蠡智能同均，于是之谓也。

伍子胥父子奢，为楚王大臣。为世子聘秦女，夫有色，王私悦之，欲自御焉。奢尽忠入谏，守朝不休，欲匡正之。而王拒之谏，策而问之，以奢乃害于君，绝世之臣。听谗邪之辞，系而囚之，待二子而死。尚孝而入，子胥勇而难欺。累世忠信，不遇其时，奢谏于楚，胥死于吴。诗云：「谗人罔极，交乱四国。」是之谓也。

太宰者，官号，嚭者，名也，伯州之孙。伯州为楚臣，以过诛，嚭以困奔于吴。是时吴王阖庐伐楚，悉召楚仇而近之。嚭为人览闻辩见，目达耳通，诸事无所不知。因其时自纳于吴，言伐楚之利。阖庐用之伐楚，令子胥、孙武与嚭将师入郢，有大功。还，吴王以嚭为太宰，位高权盛，专邦之枋。未久，阖庐卒，嚭见夫差内无柱石之坚，外无断割之势，谀心自纳，操独断之利，夫差终以从焉。而忠臣钳口，不得一言。嚭知往而不知来，夫差至死，悔不早诛。传曰：「见清知浊，见曲知

直，人君选士，各象其德。」夫差浅短，以是与嚭专权，伍胥为之惑，是之谓也。

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橐，或伍户之虚。其为结僮之时，一痴一醒，时人尽以为狂。然独有圣贤之明，人莫可与语，以内视若盲，反听若聋。大夫种入其县，知有贤者，未睹所在，求邑中，不得其邑人，以为狂夫多贤士，众贱有君子，泛求之焉。得蠡而悦，乃从官属，问治之术。蠡修衣冠，有顷而出。进退揖让，君子之容。终日而语，疾陈霸王之道。志合意同，胡越相从。俱见霸兆出于东南，捐其官位，相要而往臣。小有所亏，大有所成。捐止于吴。或任子胥，二人以为胥在，无所关其辞。种曰：「今将安之？」蠡曰：「彼为我，何邦不可乎？」去吴之越，句践贤之。种躬正内，蠡治出外，内浊不烦，外无不得。臣主同心，遂霸越邦。种善图始，蠡能虑终。越承二贤，邦以安宁。始有灾变，蠡专其明，可谓贤焉，能屈能申。

越绝卷第七

越绝外传记范伯第八

昔者，范蠡其始居楚，曰范伯。自谓衰贱，未尝世禄，故自菲薄。饮食则甘天下之无味，居则安天下之贱位。复被发佯狂，不与于世。谓大夫种曰：「三王则三皇之苗裔也，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天运历纪，千岁一至。黄帝之元，执辰破巳。霸王之气，见于地户。子胥以是挟弓干吴王。」于是要大夫种入吴。

此时冯同相与共戒之，伍子胥在，自与不能关其辞。蠡曰：「吴越二邦，同气共俗，地户之位，非吴则越。」乃入越。越王常与言尽日。大夫石买，居国有权，辩口，进曰：「衒女不贞，衒士不信。客历诸侯，渡河津，无因自致，殆非真贤。夫和氏之璧，求者不争贾，骐骥之才，不难阻险之路。〓〓〓〓之邦，历诸侯无所售，道听之徒，唯大王察之。」于是范蠡退而不言，游于楚越之间。大夫种进曰：「昔者市偷自衒于晋，晋用之而胜楚，伊尹负鼎入殷，遂佐汤取天下。有智之士，不在远近取也，谓之帝王求备者亡。易曰：『有高世之材，必有负俗之累，有至智之明者，必破庶众之议。』成大功者不拘于俗，论大道者不合于众。唯大王察之。」

于是石买益疏。其后使将兵于外，遂为军士所杀。是时句践失众，栖于会稽之山，更用种、蠡之策，得以存。故虞舜曰：「以学乃时而行，此犹良药也。」王曰：「石买知往而不知来，其使寡人弃贤。」后遂师二人，竟以禽吴。

子贡曰：「荐一言，得及身，任一贤，得显名。」伤贤丧邦，蔽能有殃。负德忘恩，其反形伤。坏人之善毋后世，败人之成天诛行。故冤子胥僇死，由重谮子胥于吴，吴虚重之，无罪而诛。传曰：「宁失千金，毋失一人之心。」是之谓也。

越绝内传陈成恒第九

昔者，陈成恒相齐简公，欲为乱，惮齐邦鲍、晏，故徙其兵而伐鲁。鲁君忧也。孔子患之，乃召门人弟子而谓之曰：「诸侯有相伐者，尚耻之。今鲁，父母之邦也，丘墓存焉，今齐将伐之，可无一出乎？」颜渊辞出，孔子止之，子路辞出，孔子止之，子贡辞出，孔子遣之。

子贡行之齐，见陈成恒曰：「夫鲁，难伐之邦，而伐之，过矣。」陈成恒曰：「鲁之难伐，何也？」子贡曰：「其城薄以卑，池狭而浅，其君愚而不仁，其大臣伪而无用，其士民有恶闻甲兵之心，此不可与战。君不如伐吴。吴城高以厚，池广以深，甲坚以新，士选以饱，重器精弩在其中，又使明大夫守，此邦易也。君不如伐吴。」成恒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难，人之所易也，子之所易，人之所难也。而以教恒，何也？」子贡对曰：「臣闻忧在内者攻疆，忧在外者攻弱。今君忧内。臣闻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听者也。今君破鲁以广齐，堕鲁以尊臣，而君之功不与焉。是君上骄主心，下恣群臣，而求成大事，难矣。且夫上骄则犯，臣骄则争，是君上于主有却，下与大臣交争也。如此，则君立于齐，危于重卵矣。臣故曰不如伐吴。且夫吴明猛以毅而行其令，百姓习于战守，将明于法，齐之愚，为禽必矣。今君悉择四疆之中，出大臣以环之，黔首外死，大臣内空，是君上无疆臣之敌，

下无黔首之士，孤立制齐者，君也。」陈恒曰：「善。虽然，吾兵已在鲁之城下，若去而之吴，大臣将有疑我之心，为之奈何？」子贡曰：「君按兵无伐，臣请见吴王，使之救鲁而伐齐，君因以兵迎之。」陈成恒许诺，乃行。

子贡南见吴王，谓吴王曰：「臣闻之，王者不绝世，而霸者不彊敌，千钧之重，加铢而移。今万乘之齐，私千乘之鲁，而与吴争彊，臣切为君恐，且夫救鲁，显名也，而伐齐，大利也。义在存亡鲁，勇在害彊齐而威申晋邦者，则王者不疑也。」吴王曰：「虽然，我常与越战，栖之会稽。夫越君，贤主也。苦身劳力，以夜接日，内饰其政，外事诸侯，必将有报我之心。子待吾伐越而还。」子贡曰：「不可。夫越之彊不下鲁，而吴之彊不过齐，君以伐越而还，即齐也亦私鲁矣。且夫伐小越而畏彊齐者不勇，见小利而忘大害者不智，两者臣无为君取焉。且臣闻之，仁人不困厄，以广其德，智者不弃时，以举其功，王者不绝世，以立其义。今君存越勿毁，亲四邻以仁，救暴困齐，威申晋邦以武，救鲁，毋绝周室，明诸侯以义。如此，则臣之所见，溢乎负海，必率九夷而朝，即王业成矣。且大吴畏小越如此，臣请东见越王，使之出锐师以从下吏，是君实空越，而名从诸侯以伐也。」吴王大悦，乃行子贡。

子贡东见越王，越王闻之，除道郊迎至县，身御子贡至舍而问曰：「此乃僻陋之邦，蛮夷之民也。大夫何索，居然而辱，乃至于此？」子贡曰：「吊君，故来。」越王句践稽首再拜，曰：「孤闻之，祸与福为邻，今大夫吊孤，孤之福也，敢遂闻其说。」子贡曰：「臣今见吴王，告以救鲁而伐齐。其心申，其志畏越，曰：『尝与越战，栖于会稽山上。夫越君，贤主也。苦身劳力，以夜接日，内饰其政，外事诸侯，必将有报我之心。子待我伐越而听子。』且夫无报人之心而使人疑之者，拙也，有报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殆也，事未发而闻者，危也。三者，举事之大忌。」越王句践稽首再拜，曰：「昔者，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与吴人战，军败身辱，遗先人耻。遯逃出走，上栖会稽山，下守溟海，唯鱼鳖是见。今大夫不辱而身见之，又出玉声以教孤，孤赖先人之赐，敢不奉教乎？」子贡曰：「臣闻之，明主任人不失其能，直士举贤不容于世。故临财分利则使仁，涉危拒难则使勇，用众治民则使贤，正天下、定诸侯则使圣人。臣窃练下吏之心，兵彊而不并弱，势在其上位而行恶令其下者，其君几乎？臣窃自练可以成功至王者，其唯臣几乎？今夫吴王有伐齐之志，君无惜重器，以喜其心，毋恶卑辞，以尊其礼，则伐齐必矣。彼战而不胜，则君之福也。彼战而胜，必以其余兵临晋。臣请北见晋君，令共攻之，弱吴必矣。其骑士、锐兵弊乎齐，重器、羽旄尽乎晋，则君制其敝，此灭吴必矣。」越王句践稽首再拜曰：「昔者吴王分其人民之众，以残伐吾邦，杀败吾民，屠吾百姓，夷吾宗庙，邦为空棘，身为鱼鳖饵。今孤之怨吴王，深于骨髓。而孤之事吴王，如子之畏父，弟之敬兄，蹋孤之外言也。大夫有赐，故孤敢以疑？」请遂言之：「孤身不安床席，口不甘厚味，目不视好色，耳不听钟鼓者，已三年矣。焦唇干嗌，苦心劳力，上事群臣，下养百姓。愿一与吴交天下之兵于中原之野，与吴王整襟交臂而奋，吴越之士，继迹连死，士民流离，肝脑涂地，此孤之大愿也。如此不可得也。今内自量吾国不足以伤吴，外事诸侯不能也。孤欲空邦家，措策力，变容貌，易名姓，执箕?　，养牛马，以臣事之。孤虽要领不属，手足异处，四支布陈，为乡邑笑，孤之意出焉。大夫有赐，是存亡邦而兴死人也，孤赖先人之赐，敢不待命乎？」子贡曰：「夫吴王之为人也，贪功名而不知利害。」越王慥然避位曰：「在子。」子贡曰：「赐为君观夫吴王之为人，贤彊以恣下，下不能逆，数战伐，士卒不能忍。太宰嚭为人，智而愚，彊而弱，巧言利辞以内其身，善为伪诈以事其君，知前而不知后，顺君之过以安其私，是残国之吏，灭君之臣也。」越王大悦。

子贡去而行，越王送之金百镒、宝剑一、良马二，子贡不受，遂行。

至吴，报吴王曰：「敬以下吏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乃惧曰：『昔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抵罪于县。军败身辱，遯逃出走，栖于会稽，邦为空棘，身为鱼鳖饵。赖大王之赐，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大王之赐，死且不忘，何谋敢虑？』其志甚恐，似将使使者来。」

子贡至五日，越使果至，曰：「东海役臣孤句践使使臣种，敢修下吏问于左右：昔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抵罪于县。军败身辱，遯逃出走，栖于会稽。邦为空棘，身为鱼鳖饵。赖大王之赐，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大王之赐，死且不忘。今窃闻大王将兴大义，诛彊救弱，困暴齐而抚周

室，故使越贱臣种以先人之藏器，甲二十领、屈卢之矛、步光之剑，以贺军吏。大王将遂大义，则弊邑虽小，悉择四疆之中，出卒三千，以从下吏，孤请自被坚执锐，以受矢石。」吴王大悦，乃召子贡而告之曰：「越使果来，请出卒三千，其君又从之，与寡人伐齐，可乎？」子贡曰：「不可。夫空人之邦，悉人之众，又从其君，不仁也。君受其币，许其师，而辞其君。」吴王许诺。

子贡去之晋，谓晋君曰：「臣闻之，虑不先定不可以应卒，兵不先辨不可以胜敌。今齐吴将战，胜则必以其兵临晋。」晋君大恐，曰：「为之奈何？」子贡曰：「修兵休卒以待吴，彼战而不胜，越乱之必矣。」晋君许诺。子贡去而之鲁。

吴王果兴九郡之兵，而与齐大战于艾陵，大败齐师，获七将，陈兵不归。果与晋人相遇黄池之上。吴晋争疆，晋人击之，大败吴师。越王闻之，涉江袭吴，去邦七里而军阵。吴王闻之，去晋从越。越王迎之，战于五湖。三战不胜，城门不守，遂围王宫，杀夫差而僇其相。伐吴三年，东乡而霸。故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疆晋，霸越，是也。

越绝卷第八

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

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问天地之道，万物之纪，莫失其本。神农尝百草、水土甘苦，黄帝造衣裳，后稷产穑，制器械，人事备矣。畴粪桑麻，播种五谷，必以手足。大越海滨之民，独以鸟田，小大有差，进退有行，莫将自使，其故何也？曰：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见耆老，纳诗书，审铨衡，平斗斛。因病亡死，葬会稽。苇椁桐棺，穿圹七尺，上无漏泄，下无即水。坛高三尺，土阶三等，延袤一亩。尚以为居之者乐，为之者苦，无以报民功，教民鸟田，一盛一衰。当禹之时，舜死苍梧，象为民田也。禹至此者，亦有因矣，亦覆釜也。覆釜者，州土也，填德也。禹美而告至焉。禹知时晏岁暮，年加申酉，求书其下，祠白马。禹井，井者法也。以为禹葬以法度，不烦人众。

无余初封大越，都秦余望南，千有余岁而至句践。句践徙治山北，引属东海，内、外越别封削焉。句践伐吴，霸关东，徙琅琊，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无几，躬求贤圣。孔子从弟子七十人，奉先王雅琴，治礼往奏。句践乃身被赐夷之甲，带步光之剑，杖物卢之矛，出死士三百人，为阵关下。孔子有顷姚稽到越。越王曰：「唯唯。夫子何以教之？」孔子对曰：「丘能述五帝三王之道，故奉雅琴至大王所。」句践喟然叹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夫子异则不可。」于是孔子辞，弟子莫能从乎。

越王夫镡以上至无余，久远，世不可纪也。夫镡子允常。允常子句践，大霸称王，徙琅琊，都也。句践子与夷，时霸。与夷子子翁，时霸。子翁子不扬，时霸。不扬子无疆，时霸，伐楚，威王灭无疆。无疆子之侯，窃自立为君长。之侯子尊，时君长。尊子亲，失众，楚伐之，走南山。亲以上至句践，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无疆以上，霸，称王。之侯以下微弱，称君长。

句践小城，山阴城也。周二里二百二十三步，陆门四，水门一。今仓库是其宫台处也。周六百二十步，柱长三丈五尺三寸，溜高丈六尺。宫有百户，高丈二尺五寸。大城周二十里七十二步，不筑北面。而灭吴，徙治姑胥台。

山阴大城者，范蠡所筑治也，今传谓之蠡城。陆门三，水门三，决西北，亦有事。到始建国时，蠡城尽。

稷山者，句践斋戒台也。

龟山者，句践起怪游台也。东南司马门，因以照龟。又仰望天气，观天怪也。高四十六丈五尺二寸，周五百三十二步，今东武里。一曰怪山。怪山者，往古一夜自来，民怪之，故谓怪山。

驾台，周六百步，今安城里。

离台，周五百六十步，今淮阳里丘。

美人宫，周五百九十步，陆门二，水门一，今北坛利里丘土城，句践所习教美女西施、郑旦宫台也。女出于苎萝山，欲献于吴，自谓东垂僻陋，恐女朴鄙，故近大道居。去县五里。

乐野者，越之弋猎处，大乐，故谓乐野。其山上石室，句践所休谋也。去县七里。

中宿台马丘，周六百步，今高平里丘。

东郭外南小城者，句践冰室，去县三里。

句践之出入也，齐于稷山，往从田里，去从北郭门。照龟龟山，更驾台，驰于离丘，游于美人宫，兴乐中宿，过历马丘。射于乐野之衢，走犬若耶，休谋石室，食于冰厨。领功铨土，已作昌土台。藏其形，隐其情。一曰：冰室者，所以备膳羞也。

浦阳者，句践军败失众，懑于此。去县五十里。

夫山者，句践绝粮，困也。其山上大冢，句践庶子冢也。去县十五里。

句践与吴战于浙江之上，石买为将。耆老、壮长进谏曰：「夫石买，人与为怨，家与为仇，贪而好利，细人也，无长策。王而用之，国必不遂。」王不听，遂遣之。石买发，行至浙江上，斩杀无罪，欲专威服军中，动摇将率，独专其权。士众恐惧，人不自聊。兵法曰：「视民如婴儿，故可与赴深溪。」士众鱼烂而买不知，尚犹峻法隆刑。子胥独见可夺之证，变为奇谋，或北或南，夜举火击鼓，画陈诈兵，越师溃坠，政令不行，背叛乖离。还报其王，王杀买，谢其师，号声闻吴。吴王恐惧，子胥私喜：「越军败矣。胥闻之，狐之将杀，噆唇吸齿。今越句践其已败矣，君王安意，越易兼也。」使人入问之，越师请降，子胥不听。越栖于会稽之山，吴退而围之。句践喟然用种、蠡计，转死为霸。一人之身，吉凶更至。盛衰存亡，在于用臣。治道万端，要在得贤。越栖于会稽日，行成于吴，吴引兵而去。句践将降，西至浙江，待诏入吴，故有鸡鸣墟。其入辞曰：「亡臣孤句践，故将士众，入为臣虏。民可得使，地可得有。」吴王许之。子胥大怒，目若夜光，声若哮虎：「此越未战而服，天以赐吴，其逆天乎？臣唯君王急剬之。」吴王不听，遂许之浙江是也。

阳城里者，范蠡城也。西至水路，水门一，陆门二。

北阳里城，大夫种城也，取土西山以济之。径百九十四步。或为南安。

富阳里者，外越赐义也。处里门，美以练塘田。

安城里高库者，句践伐吴，禽夫差，以为胜兵，筑库高阁之。周二百三十步，今安城里。

故禹宗庙，在小城南门外大城内。禹稷在庙西，今南里。

独山大冢者，句践自治以为冢。徙琅琊，冢不成。去县九里。

麻林山，一名多山。句践欲伐吴，种麻以为弓弦，使齐人守之，越谓齐人「多」，故曰麻林多，以防吴。以山下田封功臣。去县一十二里。

会稽山上城者，句践与吴战，大败，栖其中。因以下为目鱼池，其利不租。

会稽山北城者，子胥浮兵以守城是也。

若耶大冢者，句践所徙葬先君夫镡冢也，去县二十五里。

葛山者，句践罢吴，种葛，使越女织治葛布，献于吴王夫差。去县七里。

姑中山者，越铜官之山也，越人谓之铜姑渎。长二百五十步，去县二十五里。

富中大塘者，句践治以为义田，为肥饶，谓之富中。去县二十里二十二步。

犬山者，句践罢吴，畜犬猎南山白鹿，欲得献吴，神不可得，故曰犬山。其高为犬亭。去县二十五里。

白鹿山，在犬山之南，去县二十九里。

鸡山、豕山者，句践以畜鸡豕，将伐吴，以食士也。鸡山在锡山南，去县五十里。豕山在民山西，去县六十三里。洹江以来属越。疑豕山在余暨界中。

练塘者，句践时采锡山为炭，称「炭聚」，载从炭渎至练塘，各因事名之。去县五十里。

木客大冢者，句践父允常冢也。初徙琅琊，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去县十五里。一曰句践伐善材，文刻献于吴，故曰木客。

官渎者，句践工官也。去县十四里。

苦竹城者，句践伐吴还，封范蠡子也。其僻居，径六十步。因为民治田，塘长千五百三十三步。其冢名土山。范蠡苦勤功笃，故封其子于是，去县十八里。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句践筑鼓钟宫也，去县七里。其邑为龚钱。

舟室者，句践船宫也，去县五十里。

民西大冢者，句践客秦伊善照龟者冢也，因名冢为秦伊山。

射浦者，句践教习兵处也。今射浦去县五里。射卒陈音死，葬民西，故曰陈音山。

种山者，句践所葬大夫种也。楼船卒二千人，钧足羡，葬之三蓬下。种将死，自策：「后有贤者，百年而至，置我三蓬，自章后世。」句践葬之，食传三贤。

巫里，句践所徙巫为一里，去县二十五里。其亭祠今为和公群社稷墟。

巫山者，越〓，神巫之官也，死葬其上，去县十三里许。

六山者，句践铸铜，铸铜不烁，埋之东阪，其上马棰。句践遣使者取于南社，徙种六山，饰治为马棰，献之吴。去县三十五里。

江东中巫葬者，越神巫无杜子孙也。死，句践于中江而葬之。巫神，欲使覆祸吴人船。去县三十里。

石塘者，越所害军船也。塘广六十五步，长三百五十三步。去县四十里。

防坞者，越所以遏吴军也。去县四十里。

杭坞者，句践杭也。二百石长买卒七士人，度之会夷。去县四十里。

涂山者，禹所取妻之山也，去县五十里。

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去县三十五里。

句践已灭吴，使吴人筑吴塘，东西千步，名辟首。后因以为名曰塘。

独妇山者，句践将伐吴，徙寡妇致独山上，以为死士示，得专一也。去县四十里。后说之者，盖句践所以游军士也。

马嗥者，吴伐越，道逢大风，车败马失，骑士堕死，疋马啼嗥，事见吴史。

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敦兵城也。其陵固可守，故谓之固陵。所以然者，以其大船军所置也。

山阴古故陆道，出东郭，随直渎阳春亭。山阴故水道，出东郭，从郡阳春亭。去县五十里。

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吴疆越地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

女阳亭者，句践入官于吴，夫人从，道产女此亭，养于李乡，句践胜吴，更名女阳，更就李为语儿乡。

吴王夫差伐越，有其邦，句践服为臣。三年，吴王复还封句践于越，东西百里，北乡臣事吴，东为右，西为左。大越故界，浙江至就李，南姑末、写干。

覲乡北有武原。武原，今海盐。姑末，今大末。写干，今属豫章。

自无余初封于越以来，传闻越王子孙，在丹阳皋乡，更姓梅，梅里是也。

自秦以来，至秦元王不绝年。元王立二十年，平王立二十三年，惠文王立二十七年，武王立四年，昭襄王亦立五十六年，而灭周赧王，周绝于此。孝文王立一年，庄襄王更号太上皇帝，立三年，秦始皇帝立三十七年，号曰赵政，政，赵外孙，胡亥立二年，子婴立六月。秦元王至子婴，凡十王，百七十岁。汉高帝灭之，治咸阳，壹天下。

政使将魏舍、内史教攻韩，得韩王安。政使将王贲攻魏，得魏王歇。政使将王涉攻赵，得赵王尚。政使将王贲攻楚，得楚王成。政使将史敖攻燕，得燕王喜。政使将王涉攻齐，得齐王建。政更号为秦始皇帝，以其三十七年，东游之会稽，道度牛渚，奏东安，东安，今富春。丹阳，溧阳，鄣故，余杭轲亭南。东奏槿头，道度诸暨、大越。以正月甲戌到大越，留舍都亭。取钱塘浙江「岑石」。石长丈四尺，南北面广六尺，东面广四尺，西面广尺六寸，刻文立于越栋山上，其道九曲，去县二十一里。是时，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鄣。因徙天下有罪适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阴。已去，奏诸暨、钱塘，因奏吴。上姑苏台，则治射防于宅亭、贾亭北。年至灵，不射，去，奏曲阿、句容，度牛渚，西到咸阳，崩。

越绝卷第九

越绝外传计倪第十一

昔者，越王句践近侵于疆吴，远媿于诸侯，兵革散空，国且灭亡，乃胁诸臣而与之盟：「吾欲伐吴，奈何有功？」群臣默然而无对。王曰：「夫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何大夫易见而难使也？」计倪官卑年少，其居在后，举首而起，曰：「殆哉！非大夫易见难使，是大王不能使臣也。」王曰：「何谓也？」计倪对曰：「夫官位财币，王之所轻，死者，是士之所重也。王爱所轻，责士所重，岂不艰哉？」王自揖，进计倪而问焉。

计倪对曰：「夫仁义者，治之门，士民者，君之根本也。闿门固根，莫如正身。正身之道，谨选左右。左右选，则孔主日益上，不选，则孔主日益下。二者贵质浸之渐也。愿君王公选于众，精炼左右，非君子至诚之士，无与居家。使邪僻之气无渐以生，仁义之行有阶，人知其能，官知其治。爵赏刑罚，一由君出，则臣下不敢毁誉以言，无功者不敢干治。故明主用人，不由所从，不问其先，说取一焉。是故周文、齐桓，躬于任贤，太公、管仲，明于知人。今则不然，臣故曰殆哉。」越王勃然曰：「孤闻齐威淫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盖管仲之力也。寡人虽愚，唯在大夫。」计倪对曰：「齐威除管仲罪，大责任之，至易。此故南阳苍句。太公九十而不伐，磻溪之饿人也。圣主不计其辱，以为贤者。一乎仲，二乎仲，斯可致王，但霸何足道。桓称仲父，文称太公，计此二人，曾无跬步之劳、大呼之功，乃忘弓矢之怨，授以上卿。传曰：直能三公。今置臣而不尊，使贤而不用，譬如门户像设，倚而相欺，盖智士所耻，贤者所羞。君王察之。」越王曰：「诚者不能匿其辞，大夫既在，何须言哉！」计倪对曰：「臣闻智者不妄言，以成其劳，贤者始于难动，终于有成。传曰：『易之谦逊对过问，抑威权势，利器不可示人。』言赏罚由君，此之谓也。故贤君用臣，略责于绝，施之职而成其功，远使，以效其诚。内告以匿，以知其信。与之讲事，以观其智。饮之以酒，以观其态。选士以备，不肖者无所置。」

越王大媿，乃坏池填堑，开仓谷，贷贫乏，乃使群臣身问疾病，躬视死丧，不厄穷僻，尊有德；与民同苦乐，激河泉井，示不独食。行之六年，士民一心，不谋同辞，不呼自来，皆欲伐吴。遂有大功而霸诸侯。孔子曰：「宽则得众。」此之谓也。

夫有勇见于外，必有仁于内。子胥战于就李，阖庐伤焉，军败而还。是时死伤者不可称数，所以然者，罢顿不得已。子胥内忧：「为人臣，上不能令主，下令百姓被兵刃之咎。」自责内伤，莫能知者。故身操死持伤及被兵者，莫不悉于子胥之手，垂涕啼哭，欲伐而死。三年自咎，不亲妻子，饥不饱食，寒不重彩，结心于越，欲复其仇。师事越公，录其述。印天之兆，牵牛南斗。赫赫斯怒，与天俱起。发令告民，归如父母。当胥之言，唯恐为后。师众同心，得天之中。

越乃兴师，与战西江。二国争疆，未知存亡。子胥知时变，为诈兵，为两翼，夜火相应。句践大恐，振旅服降。进兵围越会稽填山。子胥微策可谓神，守战数年，句践行成。子胥争谏，以是不容。宰嚭许之，引兵而还。夫差听嚭，不杀仇人。兴师十万，与不敌同。圣人讥之，是以春秋不差其文。故传曰：「子胥贤者，尚有就李之耻。」此之谓也。

哀哉！夫差不信伍子胥，而任太宰嚭，乃此祸晋之骊姬、亡周之褒姒，尽妖妍于图画，极凶悖于人理。倾城倾国，思昭示于后王，丽质冶容，宜求监于前史。古人云：「苦药利病，苦言利行。」伏念居安思危，日谨一日。易曰：「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又曰：「进退存亡不失其正者，唯圣人乎！」由此而言，进有退之义，存有亡之几，得有丧之理。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可以卜祚遐长，而祸乱不作也。

越绝卷第十

越绝外传记吴王占梦第十二

昔者，吴王夫差之时，其民殷众，禾稼登熟，兵革坚利，其民习于斗战，阖庐〓剬子胥之教，

行有日，发有时。道于姑胥之门，昼卧姑胥之台。觉寤而起，其心惆怅，如有所悔。即召太宰而占之，曰：「向者昼卧，梦入章明之宫。入门，见两? 炊而不蒸；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见两锌倚吾宫堂；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见前园横索生树桐；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子为寡人精占之，吉则言吉，凶则言凶，无谀寡人之心所从。」太宰嚭对曰：「善哉！大王兴师伐齐。夫章明者，伐齐克，天下显明也。见两? 炊而不蒸者，大王圣气有余也。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四夷已服，朝诸侯也。两锌倚吾宫堂，夹田夫也。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献物已至，财有余也。见前园横索生树桐，乐府吹巧也。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者，宫女鼓乐也。」吴王大悦，而赐太宰嚭杂缯四十疋。

王心不已，召王孙骆而告之。对曰：「臣智浅能薄，无方术之事，不能占大王梦。臣知有东掖门亭长越公弟子公孙圣，为人幼而好学，长而? 游，博闻疆识，通于方来之事，可占大王所梦。臣请召之。」吴王曰：「诺。」王孙骆移记，曰：「今日壬午，左校司马王孙骆，受教告东掖门亭长公孙圣：吴王昼卧，觉寤而心中惆怅也，如有悔。记到，车驰诣姑胥之台。」

圣得记，发而读之，伏地而泣，有顷不起。其妻大君从旁接而起之，曰：「何若子性之大也！希见人主，卒得急记，流涕不止。」公孙圣仰天叹曰：「呜呼，悲哉！此固非子之所能知也。今日壬午，时加南方，命属苍天，不可逃亡。伏地而泣者，不能自惜，但吴王。谀心而言，师道不明；正言直谏，身死无功。」大君曰：「汝疆食自爱，慎勿相忘。」伏地而书，既成篇，即与妻把臂而决，涕泣如雨。上车不顾，遂至姑胥之台，谒见吴王。

吴王劳曰：「越公弟子公孙圣也，寡人昼卧姑胥之台，梦入章明之宫。入门，见两? 炊而不蒸；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见两锌倚吾宫堂；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见前园横索生树桐；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子为寡人精占之，吉则言吉，凶则言凶，无谀寡人心所从。」公孙圣伏地，有顷而起，仰天叹曰：「悲哉！夫好船者溺，好骑者堕，君子各以所好为祸。谀谗申者，师道不明。正言切谏，身死无功。伏地而泣者，非自惜，因悲大王。夫章者，战不胜，走偉偉；明者，去昭昭，就冥冥。见两? 炊而不蒸者，王且不得火食。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者，大王身死，魂魄惑也。见两锌倚吾宫堂者，越人入吴邦，伐宗庙，掘社稷也。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者，大王宫堂虚也。前园横索生树桐者，桐不为器用，但为甬，当与人俱葬。后房锻者鼓小震者，大息也。王毋自行，使臣下可矣。」太宰嚭、王孙骆惶怖，解冠帻，肉袒而谢。吴王忿圣言不祥，乃使其身自受其殃。王乃使力士石番，以铁杖击圣，中断之为两头。圣仰天叹曰：「苍天知冤乎！直言正谏，身死无功。令吾家无葬我，提我山中，后世为声响。」吴王使人提于秦余杭之山：「虎狼食其肉，野火烧其骨，东风至，飞扬汝灰，汝更能为声哉！」太宰嚭前再拜，曰：「逆言已灭，谗谀已亡，因酌行觞，时可以行矣。」吴王曰：「诺。」

王孙骆为左校司马，太宰嚭为右校司马，王从骑三千，旌旗羽盖，自处中军。伐齐大克。师兵三月不去，过伐晋。晋知其兵革之罢倦，粮食尽索，兴师击之，大败吴师。涉江，流血浮尸者，不可胜数。吴王不忍，率其余兵，相将至秦余杭之山。饥饿，足行乏粮，视瞻不明。据地饮水，持笼稻而餐之。顾谓左右曰：「此何名？」群臣对曰：「是笼稻也。」吴王曰：「悲哉！此公孙圣所言，王且不得火食。」太宰嚭曰：「秦余杭山西阪闲燕，可以休息，大王亟餐而去，尚有十数里耳。」吴王曰：「吾尝戮公孙圣于斯山，子试为寡人前呼之，即尚在耶，当有声响。」太宰嚭即上山三呼，圣三应。吴王大怖，足行属腐，面如死灰色，曰：「公孙圣令寡人得邦，诚世世相事。」言未毕，越王追至。兵三围吴，大夫种处中。范蠡数吴王曰：「王有过者五，宁知之乎？杀忠臣伍子胥、公孙圣。胥为人先知、忠信，中断之入江；圣正言直谏，身死无功。此非大过者二乎？夫齐无罪，空复伐之，使鬼神不血食，社稷废芜，父子离散，兄弟异居。此非大过者三乎？夫越王句践，虽东僻，亦得系于天皇之位，无罪，而王恒使其刍茎秩马，比于奴虏。此非大过者四乎？太宰嚭谗谀佞谄，断绝王世，听而用之。此非大过者五乎？」吴王曰：「今日闻命矣。」

越王抚步光之剑，杖屈卢之矛，瞋目谓范蠡曰：「子何不早图之乎？」范蠡曰：「臣不敢杀主。臣存主若亡，今日逊敬，天报微功。」越王谓吴王曰：「世无千岁之人，死一耳。」范蠡左手持鼓，右手操枹而鼓之，曰：「上天苍苍，若存若亡。何须军士，断子之颈，挫子之骸，不亦缪乎？」吴王曰：

「闻命矣。以三寸之帛，幎吾两目，使死者有知，吾惭见伍子胥、公孙圣，以为无知，吾耻生。」越王则解绶以幎其目，遂伏剑而死。越王杀太宰嚭，戮其妻子，以其不忠信。断绝吴之世。

越绝卷第十一

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

昔者，越王句践有宝剑五，闻于天下。客有能相剑者，名薛烛。王召而问之，曰：「吾有宝剑五，请以示之。」薛烛对曰：「愚理不足以言，大王请，不得已。」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烛对曰：「毫曹，非宝剑也。夫宝剑，五色并见，莫能相胜。毫曹已擅名矣，非宝剑也。」王曰：「取巨阙。」薛烛曰：「非宝剑也。宝剑者，金锡和铜而不离。今巨阙已离矣，非宝剑也。」王曰：「然巨阙初成之时，吾坐于露坛之上，宫人有四驾白鹿而过者，车奔鹿惊，吾引剑而指之，四驾上飞扬，不知其绝也。穿铜釜，绝铁?　，胥中决如粢米，故曰巨阙。」王取纯钧，薛烛闻之，忽如败。有顷，惧如悟。下阶而深惟，简衣而坐望之。手振拂扬，其华捽如芙蓉始出。观其釽，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岩岩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钧耶？」王曰：「是也。客有直之者，有市之乡二，骏马千疋，千户之都二，可乎？」薛烛对曰：「不可。当造此剑之时，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溪，涸而出铜；雨师扫洒，雷公击橐；蛟龙捧炉，天帝装炭；太一下观，天精下之。欧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造为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卢，二曰纯钧，三曰胜邪，四曰鱼肠，五曰巨阙。吴王阖庐之时，得其胜邪、鱼肠、湛卢。阖庐无道，子女死，杀生以送之。湛卢之剑，去之如水，行秦过楚，楚王卧而寤，得吴王湛卢之剑，将首魁漂而存焉。秦王闻而求之，不得，兴师击楚，曰：『与我湛卢之剑，还师去汝。』楚王不与。时阖庐又以鱼肠之剑刺吴王僚，使披肠夷之甲三事。阖庐使专诸为奏炙鱼者，引剑而刺之，遂弑王僚。此其小试于敌邦，未见其大用于天下也。今赤堇之山已合，若耶溪深而不测。群神不下，欧冶子即死。虽复倾城量金，珠玉竭河，犹不能得此一物，有市之乡二、骏马千疋、千户之都二，何足言哉！」

楚王召风胡子而问之曰：「寡人闻吴有干将，越有欧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天下未尝有。精诚上通天，下为烈士。寡人愿赍邦之重宝，皆以奉子，因吴王请此二人作铁剑，可乎？」风胡子曰：「善。」于是乃令风胡子之吴，见欧冶子、干将，使之作铁剑。欧冶子、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作为铁剑三枚：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毕成，风胡子奏之楚王。楚王见此三剑之精神，大悦风胡子，问之曰：「此三剑何物所象？其名为何？」风胡子对曰：「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楚王曰：「何谓龙渊、泰阿、工布？」风胡子对曰：「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釽，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釽从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绝。」

晋郑王闻而求之，不得，兴师围楚之城，三年不解。仓谷粟索，库无兵革。左右群臣、贤士，莫能禁止。于是楚王闻之，引泰阿之剑，登城而麾之。三军破败，士卒迷惑，流血千里，猛兽欧瞻，江水折扬，晋郑之头毕白。楚王于是大悦，曰：「此剑威耶？寡人力耶？」风胡子对曰：「剑之威也，因大王之神。」楚王曰：「夫剑，铁耳，固能有精神若此乎？」风胡子对曰：「时各有使然。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死而龙臧。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臧。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大王有圣德。」楚王曰：「寡人闻命矣。」

越绝卷第十二

越绝内经九术第十四

昔者，越王句践问大夫种曰：「吾欲伐吴，奈何能有功乎？」大夫种对曰：「伐吴有九术。」王曰：「何谓九术？」对曰：「一曰尊天地，事鬼神；二曰重财币，以遗其君；三曰贵籴粟槁，以空其邦；

四曰遗之好美，以为劳其志；五曰遗之巧匠，使起宫室高台，尽其财，疲其力；六曰遗其谀臣，使之易伐；七曰彊其谏臣，使之自杀；八曰邦家富而备器；九曰坚厉甲兵，以承其弊。故曰九者勿患，戒口勿传，以取天下不难，况于吴乎？」越王曰：「善。」

于是作为策楯，婴以白璧，镂以黄金，类龙蛇而行者。乃使大夫种献之于吴，曰：「东海役臣孤句践，使者臣种，敢修下吏，问于左右。赖有天下之力，窃为小殿，有余财，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昔桀起灵门，纣起鹿台，阴阳不和，五谷不时，天与之灾，邦国空虚，遂以之亡。大王受之，是后必有灾。」吴王不听，遂受之而起姑胥台。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见二百里。行路之人，道死尸哭。

越乃饰美女西施、郑旦，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曰：「昔者，越王句践窃有天之遗西施、郑旦，越邦洿下贫穷，不敢当，使下臣种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臣闻五色令人目不明，五音令人耳不聪。桀易汤而灭，纣易周文而亡。大王受之，后必有殃。胥闻越王句践昼书不倦，晦诵竟旦，聚死臣数万，是人不死，必得其愿。胥闻越王句践服诚行仁，听谏，进贤士，是人不死，必得其名。胥闻越王句践冬披毛裘，夏披絺绤，是人不死，必为利害。胥闻贤士，邦之宝也；美女，邦之咎也。夏亡于末喜，殷亡于妲己，周亡于褒姒。」吴王不听，遂受其女，以申胥为不忠而杀之。

越乃兴师伐吴，大败之于秦余杭山，灭吴，禽夫差，而戮太宰嚭与其妻子。

越绝外传记军气第十五

夫圣人行兵，上与天合德，下与地合明，中与人合心。义合乃动，见可乃取。小人则不然，以彊厌弱，取利于危，不知逆顺，快心于非。故圣人独知气变之情，以明胜负之道。凡气有五色：青、黄、赤、白、黑。色因有五变。人气变，军上有气，五色相连，与天相抵。此天应，不可攻，攻之无后。其气盛者，攻之不胜。

军上有赤色气者，径抵天，军有应于天，攻者其诛乃身。军上有青气盛明，从〓，其本广末锐而来者，此逆兵气也，为未可攻，衰去乃可攻。青气在上，其谋未定；青气在右，将弱兵多；青气在后，将勇谷少，先大后小；青气在左，将少卒多，兵少军罢；青气在前，将暴，其军必来。赤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赤气在右，将军勇而兵少，卒彊，必以杀降；赤气在后，将弱，卒彊，敌少，攻之杀将，其军可降；赤气在右，将勇，敌多，兵卒彊；赤气在前，将勇兵少，谷多卒少，谋不来。黄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黄气在右，将智而明，兵多卒彊，谷足而不可降；黄气在后，将智而勇，卒彊兵少，谷少；黄气在左，将弱卒少，兵少谷亡，攻之必伤；黄气在前，将勇智，卒多彊，谷足而有多为，不可攻也。白气在军上，将贤智而明，卒威勇而彊。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白气在右，将勇而卒彊，兵多谷亡；白气在后，将仁而明，卒少兵多，谷少军伤；白气在左，将勇而彊，卒多谷少，可降；白气在前，将弱卒亡，谷少，攻之可降。黑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去乃可攻。黑气在右，将弱卒少，兵亡，谷尽军伤，可不攻自降；黑气在后，将勇卒彊，兵少谷亡，攻之杀将，军亡；黑气在左，将智而勇，卒少兵少，攻之杀将，其军自降；黑气在前，将智而明，卒少谷尽，可不攻自降。

故明将知气变之形，气在军上，其谋未定；其在右而低者，欲为右伏兵之谋；其气在前而低者，欲为前伏阵也；其气在后而低者，欲为走兵阵也；其气阳者，欲为去兵；其气在左而低者，欲为左阵；其气间其军，欲有入邑。

右子胥相气取敌大数，其法如是。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彊弱。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二、六、十，南向吉，北向败亡，无北；三、七、十一，东向吉，西向败亡，无西；四、八、十二，北向吉，南向败亡，无南。此其用兵月日数，吉凶所避也。举兵无击太岁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时制日，是之谓也。

韩故治，今京兆郡，角、亢也。

郑故治，角、亢也。
燕故治，今上渔阳、右北平、辽东、莫郡，尾、箕也。
越故治，今大越山阴，南斗也。
吴故治西江，都牛、须女也。
齐故治临菑，今济北、平原、北海郡、菑川、辽东、城阳，虚、危也。
卫故治濮阳，今广阳、韩郡，营室、壁也。
鲁故治太山、东温、周固水，今魏东，奎、娄也。
梁故治，今济阴、山阳、济北、东郡，毕也。
晋故治，今代郡、常山、中山、河间、广平郡，觜也。
秦故治雍，今内史也，巴郡、汉中、陇西、定襄、太原、安邑，东井也。
周故治雒，今河南郡，柳、七星、张也。
楚故治郢，今南郡、南阳、汝南、淮阳、六安、九江、庐江、豫章、长沙，翼、轸也。
赵故治邯郸，今辽东、陇西、北地、上郡、雁门、北郡、清河，参也。
越绝卷第十三

越绝外传枕中第十六

昔者，越王句践问范子曰：「古之贤主、圣王之治，何左何右？何去何取？」范子对曰：「臣闻圣主之治，左道右术，去末取实。」越王曰：「何谓道？何谓术？何谓末？何谓实？」范子对曰：「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万物，不名巧。故谓之道。道生气，气生阴，阴生阳，阳生天地。天地立，然后有寒暑、燥湿、日月、星辰、四时，而万物备。术者，天意也。盛夏之时，万物遂长。圣人缘天心，助天喜，乐万物之长。故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言其乐与天下同也。当是之时，颂声作。所谓末者，名也。故名过实，则百姓不附亲，贤士不为用。而外〓诸侯，圣主不为也。所谓实者，谷〓也，得人心，任贤士也。凡此四者，邦之宝也。」

越王曰：「寡人躬行节俭，下士求贤，不使名过实，此寡人所能行也。多贮谷，富百姓，此乃天时水旱，宁在一人耶？何以备之？」范子曰：「百里之神，千里之君。汤执其中和，举伊尹，收天下雄隽之士，练卒兵，率诸侯兵伐桀，为天下除残去贼，万民皆歌而归之。是所谓执其中和者。」越王曰：「善哉，中和所致也！寡人虽不及贤主、圣王，欲执其中和而行之。今诸侯之地，或多或少，疆弱不相当。兵革暴起，何以应之？」范子曰：「知保人之身者，可以王天下；不知保人之身，失天下者也。」越王曰：「何谓保人之身？」范子曰：「天生万物而教之而生。人得谷即不死，谷能生人，能杀人。故谓人身。」

越王曰：「善哉。今寡人欲保谷，为之奈何？」范子曰：「欲保，必亲于野，睹诸所多少为备。」越王曰：「所少，可得为因其贵贱，亦有应乎？」范子曰：「夫八谷贵贱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决矣。」越王曰：「请问三表。」范子曰：「水之势胜金，阴气蓄积大盛，水据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岁大败，八谷皆贵。金之势胜木，阳气蓄积大盛，金据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岁大美，八谷皆贱。金、木、水、火更相胜，此天之三表者也，不可不察。能知三表，可为邦宝。不知三表之君，千里之神，万里之君。故天下之君，发号施令，必顺于四时。四时不正，则阴阳不调，寒暑失常。如此，则岁恶，五谷不登。圣主施令，必审于四时，此至禁也。」越王曰：「此寡人所能行也。愿欲知图谷上下贵贱，欲与他货之内以自实，为之奈何？」范子曰：「夫八谷之贱也，如宿谷之登，其明也。谛审察阴阳消息，观市之反复，雌雄之相逐，天道乃毕。」

越王问范子曰：「何执而昌？何行而亡？」范子曰：「执其中则昌，行奢侈则亡。」越王曰：「寡人欲闻其说。」范子曰：「臣闻古之贤主、圣君，执中和而原其终始，即位安而万物定矣；不执其中和，不原其终始，即尊位倾，万物散。文武之业，桀纣之迹，可知矣。古者天子及至诸侯，自灭至亡，渐渍乎滋味之费，没溺于声色之类，牵孪于珍怪贵重之器，故其邦空虚。困其士民，以为须臾之乐，百姓皆有悲心，瓦解而倍畔者，桀纣是也。身死邦亡，为天下笑。此谓行奢侈而亡也。汤有

七十里地。务执三表，可谓邦宝；不知三表，身死弃道。」

越王问范子曰：「春肃，夏寒，秋荣，冬泄，人治使然乎？将道也？」范子曰：「天道三千五百岁，一治一乱，终而复始，如环之无端，此天之常道也。四时易次，寒暑失常，治民然也。故天生万物之时，圣人命之曰春。春不生遂者，故天不重为春。春者，夏之父也。故春生之，夏长之，秋成而杀之，冬受而藏之。春肃而不生者，王德不究也；夏寒而不长者，臣下不奉主命也；秋顺而复荣者，百官刑不断也；冬温而泄者，发府库赏无功也。此所谓四时者，邦之禁也。」越王曰：「寒暑不时，治在于人，可知也。愿闻岁之美恶，谷之贵贱，何以纪之？」范子曰：「夫阴阳错缪，即为恶岁；人生失治，即为乱世。夫一乱一治，天道自然。八谷亦一贱一贵，极而复反。言乱三千岁，必有圣王也。八谷贵贱更相胜。故死凌生者，逆，大贵；生凌死者，顺，大贱。」越王曰：「善。」

越王问于范子曰：「寡人闻人失其魂魄者，死；得其魂魄者，生。物皆有之，将人也？」范子曰：「人有之，万物亦然。天地之间，人最为贵。物之生，谷为贵，以生人，与魂魄无异，可得豫知也。」越王曰：「其善恶可得闻乎？」范子曰：「欲知八谷之贵贱、上下、衰极，必察其魂魄，视其动静，观其所舍，万不失一。」问曰：「何谓魂魄？」对曰：「魂者，橐也；魄者，生气之源也。故神生者，出入无门，上下无根，见所而功自存，故名之曰神。神主生气之精，魂主死气之舍也。魄者主贱，魂者主贵，故当安静而不动。魂者，方盛夏而行，故万物得以自昌。神者，主气之精，主贵而云行，故方盛夏之时不行，即神气槁而不成物矣。故死凌生者，岁大败；生凌死者，岁大美。故观其魂魄，即知岁之善恶矣。」

越王问于范子曰：「寡人闻阴阳之治，不同力而功成，不同气而物生，可得而知乎？愿闻其说。」范子曰：「臣闻阴阳气不同处，万物生焉。冬三月之时，草木既死，万物各异藏，故阳气避之下藏，伏壮于内，使阴阳得成功于外。夏三月盛暑之时，万物遂长，阴气避之下藏，伏壮于内，然而万物亲而信之，是所谓也。阳者主生，万物方夏三月之时，大热不至，则万物不能成。阴气主杀，方冬三月之时，地不内藏，则根荄不成，即春无生。故一时失度，即四序为不行。」

越王曰：「善。寡人已闻阴阳之事，谷之贵贱，可得而知乎？」范子曰：「阳者主贵，阴者主贱。故当寒而不寒者，谷为之暴贵；当温而不温者，谷为之暴贱。譬犹形影、声响相闻，岂得不复哉！故曰秋冬贵阳气施于阴，阴极而复贵；春夏贱阴气施于阳，阳极而不复。」越王曰：「善哉！」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国宝。

越五日，困于吴，请于范子曰：「寡人守国无术，负于万物，几亡邦危社稷，为旁邦所议，无定足而立。欲捐躯出死，以报吴仇，为之奈何？」范子曰：「臣闻圣主为不可为之行，不恶人之谤己；为足举之德，不德人之称己。舜循之历山，而天下从风。使舜释其所循，而求天下之利，则恐不全其身。昔者神农之治天下，务利之而已矣，不望其报。不贪天下之财，而天下共富之。所以其智能自贵于人，而天下共尊之。故曰富贵者，天下所置，不可夺也。今王利地贪财，接兵血刃，僵尸流血，欲以显于世，不亦谬乎？」

越王曰：「上不逮于神农，下不及于尧舜，今子以至圣之道以说寡人，诚非吾所及也。且吾闻之也，父辱则子死，君辱则臣死。今寡人亲已辱于吴矣。欲行一切之变，以复吴仇，愿子更为寡人图之。」范子曰：「君辱则死，固其义也。立死。下士人而求成邦者，上圣之计也。且夫广天下，尊万乘之主，使百姓安其居、乐其业者，唯兵。兵之要在于人，人之要在于谷。故民众则主安，谷多则兵疆。王而备此二者，然后可以图之也。」越王曰：「吾欲富邦疆兵，地狭民少，奈何为之？」范子曰：「夫阳动于上，以成天文，阴动于下，以成地理。审察开置之要，可以为富。凡欲先知天门开及地户闭，其术：天高五寸，减天寸六分以成地。谨司八谷，初见出于天者，是谓天门开，地户闭，阳气不得下入地户。故气转动而上下、阴阳俱绝，八谷不成，大贵必应其岁而起，此天变见符也。谨司八谷，初见入于地者，是谓地户闭。阴阳俱会，八谷大成，其岁大贱，来年大饥，此地变见瑞也。谨司八谷，初见半于人者，籴平，熟，无灾害。故天倡而见符，地应而见瑞。圣人上知天，下知地，中知人，此之谓天平地平，以此为天图。」

越王既已胜吴三日，反邦未至，息，自雄，问大夫种曰：「夫圣人之术，何以加于此乎？」大夫

种曰：「不然。王德范子之所言，故天地之符应邦，以藏圣人之心矣。然而范子豫见之策，未肯为王言者也。」越王愀然而恐，面有忧色。请于范子，称曰：「寡人用夫子之计，幸得胜吴，尽夫子之力也。寡人闻夫子明于阴阳进退，豫知未形，推往引前，后知千岁，可得闻乎？寡人虚心垂意，听于下风。」范子曰：「夫阴阳进退，前后幽冥。未见未形，此持杀生之柄，而王制于四海，此邦之重宝也。王而毋泄此事，臣请为王言之。」越王曰：「夫子幸教寡人，愿与之自藏，至死不敢忘。」范子曰：「阴阳进退者，固天道自然，不足怪也。夫阴入浅者即岁善，阳入深者则岁恶。幽幽冥冥，豫知未形。故圣人见物不疑，是谓知时，固圣人所不传也。夫尧舜禹汤，皆有豫见之劳，虽有凶年而民不穷。」越王曰：「善。」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邦宝。

范子已告越王，立志入海，此谓天地之图也。

越绝卷第十四

越绝外传春申君第十七

昔者，楚考烈王相春申君吏李园。园女弟女环谓园曰：「我闻王老无嗣，可见我于春申君。我欲假于春申君。我得见于春申君，径得见于王矣。」园曰：「春申君，贵人也，千里之佐，吾何托敢言？」女环曰：「即不见我，汝求谒于春申君：『才人告，远道客，请归待之。』彼必问汝：『汝家何等远道客者？』因对曰：『园有女弟，鲁相闻之，使使者来求之园，才人使告园者。』彼必有问：『汝女弟何能？』对曰：『能鼓音。读书通一经。』故彼必见我。」园曰：「诺。」

明日，辞春申君：「才人有远道客，请归待之。」春申君果问：「汝家何等远道客？」对曰：「园有女弟，鲁相闻之，使使求之。」春申君曰：「何能？」对曰：「能鼓音，读书通一经。」春申君曰：「可得见乎？明日，使待于离亭。」园曰：「诺。」既归，告女环曰：「吾辞于春申君，许我明日夕待于离亭。」女环曰：「园宜先供待之。」

春申君到，园驰人呼女环到，黄昏，女环至，大纵酒。女环鼓琴，曲未终，春申君大悦。留宿。明日，女环谓春申君曰：「妾闻王老无嗣，属邦于君。君外淫，不顾政事，使王闻之，君上负于王，使妾兄下负于夫人，为之奈何？无泄此口，君召而戒之。」春申君以告官属：「莫有闻淫女也。」皆曰：「诺。」

与女环通，未终月，女环谓春申君曰：「妾闻王老无嗣，今怀君子一月矣，可见妾于王，幸产子男，君即王公也，而何为佐乎？君戒念之。」春申君曰：「诺。」

五日而道之：「邦中有好女，中相，可属嗣者。」烈王曰：「诺。」即召之。烈王悦，取之。十月产子男。

十年，烈王死，幽王嗣立。女环使园相春申君。相之三年，然后告园：「以吴封春申君，使备东边。」园曰：「诺。」即封春申君于吴。幽王后怀王，使张仪诈杀之。怀王子顷襄王，秦始皇帝使王翦灭之。

越绝德序外传记第十八

昔者，越王句践困于会稽，叹曰：「我其不伯乎！」欲杀妻子，角战以死。蠡对曰：「殆哉！王失计也，爱其所恶。且吴王贤不离，不肖不去，若卑辞以地让之，天若弃彼，彼必许。」句践晓焉，曰：「岂然哉！」遂听能以胜。越王句践即得平吴，春祭三江，秋祭五湖。因以其时，为之立祠，垂之来世，传之万载。邻邦乐德，以来取足。范蠡内视若盲，反听若聋，度天关，涉天机，后衽天人，前带神光。当是时言之者，〓其去甚微甚密，王已失之矣，然终难复见得。于是度兵徐州，致贡周室，元王以之中兴，号为州伯，以为专句践之功，非王室之力。是时越行伯道，沛归于宋；浮陵以付楚；临沂、开阳，复之于鲁。中邦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诚行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是也。故传曰：「桓公迫于外子，能以觉悟。句践执于会稽，能因以伯。」尧舜虽圣，不能任狼致治。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贤，蠡善虑患，句践能行焉。臣主若斯，其不伯，得乎？易曰：「君臣同心，

其利断金。」此之谓也。

吴越之事烦而文不喻，圣人略焉。贤者垂意，深省厥辞，观斯智愚。夫差狂惑，贼杀子胥，句践至贤，种曷为诛？范蠡恐惧，逃于五湖，盖有说乎？夫吴知子胥贤，犹昏然诛之。传曰：「人之将死，恶闻酒肉之味，邦之将亡，恶闻忠臣之气。」身死不为医，邦亡不为谋，还自遗灾，盖木土水火，不同气居，此之谓也。

种立休功，其后厥过自伐。句践知其仁也，不知其信。见种为吴通越，称：「君子不危穷，不灭服。」以忠告，句践非之，见乎颜色。范蠡因心知意，策问其事，卜省其辞，吉耶凶耶？兆言其灾。夫子见利与害，去于五湖。盖谓知其道，贵微而贱获。易曰：「知几其神乎？道以不害为左。」传曰：「知始无终，厥道必穷。」此之谓也。

子胥赐剑将自杀，叹曰：「嗟乎！众曲矫直，一人固不能独立。吾挟弓矢以逸郑楚之间，自以为可复吾见凌之仇，乃先王之功，想得报焉，自致于此。吾先得荣，后僇者，非智衰也，先遇明，后遭险，君之易移也已矣。坐不遇时，复何言哉。此吾命也，亡将安之？莫如早死，从吾先王于地下，盖吾之志也。」吴王将杀子胥，使冯同征之。胥见冯同，知为吴王来也。泄言曰：「王不亲辅弼之臣而亲众豕之言，是吾命短也。高置吾头，必见越人入吴也，我王亲为禽哉！捐我深江，则亦已矣！」胥死之后，吴王闻，以为妖言，甚咎子胥。王使人捐于大江口。勇士执之，乃有遗响，发愤驰腾，气若奔马。威凌万物，归神大海。彷佛之间，音兆常在。后世称述，盖子胥，水僊也。

子胥挟弓去楚，唯夫子独知其道。事〓世〓有退，至今实之，实秘文之事。深述厥兆，征为其戒。齐人归女，其后亦重。各受一篇，文辞不既，经传外章，辅发其类。故圣人见微知着，睹始知终。由此观之，夫子不王可知也。恭承嘉惠，述畅往事。夫子作经，揽史记，愤懑不泄，兼道事后，览承传说。厥意以为周道不敝，春秋不作。盖夫子作春秋，记元于鲁。大义立，微言属，五经六艺，为之检式。垂意于越，以观枉直。陈其本末，抽其统纪，章决句断，各有终始。吴越之际，夫差弊矣，是之谓也。故观乎太伯，能知圣贤之分；观乎荆平，能知信勇之变；观乎吴越，能知阴谋之虑；观乎计倪，能知阴阳消息之度；观乎请籴，能知〓人之使敌邦贤不肖；观乎九术，能知取人之真，转祸之福；观乎兵法，能知却敌之路；观乎陈恒，能知古今相取之术；观乎德叙，能知忠直所死，狂〓通拙。经百八章，上下相明。齐桓兴盛，执操以同。管仲达于霸纪，范蠡审乎吉凶终始。夫差不能〓邦之治。察乎冯同、宰嚭，能知谄臣之所移，哀彼离德信不用。内痛子胥忠谏邪君，反受其咎。夫差诛子胥，自此始亡之谓也。

越绝卷第十五

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

维先古九头之世，蒙水之际，兴败有数，承三继五。故曰众者传目，多者信德。自此之时，天下大服。三皇以后，以一治人。至于三王，争心生，兵革越，作肉刑。五胥因悉挟方气，历天汉。孔子感精，知后有疆秦丧其世，而汉兴也。赐权齐、晋、越，入吴。孔子推类，知后有苏秦也。权衡相动，衡五相发。道获麟，周尽证也，故作春秋以继周也。此时天地暴清，日月一明，弟子欣然，相与太平。孔子怀圣承弊，无尺土所有，一民所子，睹麟垂涕，伤民不得其所，非圣人孰能痛世若此。万代不灭，无能复述。故圣人没而微言绝。赐见春秋改文尚质，讥二名，兴素王，亦发愤记吴越，章句其篇，以喻后贤。赐之说也，鲁安，吴败，晋疆，越霸，世春秋二百余年，垂象后王。赐传吴越，〓指于秦。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

问曰：「越绝始于太伯，终于陈恒，何？」「论语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乃太伯审于始，知去上贤。太伯特不恨，让之至也。始于太伯，仁贤，明大吴也。仁能生勇，故次以荆平也，勇子胥忠、正、信、智以明也。智能生诈，故次以吴人也，善其务救蔡，勇其伐荆。其范蠡行为，持危救倾也，莫如循道顺天，富邦安民，故次计倪。富邦安民，故于自守，易以取，故次请籴也。一其愚，故乖其政也。请粟者求其福禄，必可获，故次以九术。顺天心，终和亲，即知其情。策于廊庙，以知疆弱。时至，伐必可克，故次兵法。兵，凶器也。动作不当，天与其殃。知此上事，乃可用兵。

易之卜将，春秋无将，子谋父，臣杀主，天地所不容载。恶之甚深，故终于陈恒也。」

问曰：「易之卜将，春秋无将。今荆平何善乎？君无道，臣仇主，以次太伯，何？」曰：「非善荆平也，乃勇子胥也，臣不讨贼，子不复仇，非臣子也。故贤其冤于无道之楚，困不死也；善其以匹夫得一邦之众，并义复仇，倾诸侯也；非义不为，非义不死也。」

问曰：「子胥妻楚王母，无罪而死于吴。其行如是，何义乎？」曰：「孔子固贬之矣。贤其复仇，恶其妻楚王母也。然春秋之义，量功掩过也。贤之，亲亲也。」「子胥与吴何亲乎？」曰：「子胥以困干阖庐，阖庐勇之甚，将为复仇，名誉甚着。诗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夫差下愚不移，终不可奈何。言不用，策不从，昭然知吴将亡也。受阖庐厚恩，不忍去而自存，欲着其谏之功也。故先吴败而杀也。死人且不负，而况面在乎？昔者管仲生，伯业兴。子胥死，伯名成。周公贵一概，不求备于一人。及外篇各有差叙，师不说。」

问曰：「子胥未贤耳。贤者所过化，子胥赐剑，欲无死，得乎？」「盲者不可示以文绣，聋者不可语以调声。瞽瞍不移，商均不化。汤系夏台，文王拘于殷。时人谓舜不孝，尧不慈，圣人不悦下愚，而况乎子胥？当困于楚，剧于吴，信不去耳，何拘之有？孔子贬之奈何？其报楚也，称子胥妻楚王母，及乎夷狄。贬之，言吴人也。」

问曰：「句践何德也？」曰：「伯德，贤君也。」「传曰：『危人自安，君子弗为；夺人自与，伯夷不多。』行伪以胜，灭人以伯，其贤奈何？」曰：「是固伯道也。祺道厌驳，一善一恶。当时无天子，疆者为右，使句践无权，灭邦久矣。子胥信而得众道，范蠡善伪以胜。当明王天下太平，诸侯和亲，四夷乐德，款塞贡珍，屈膝请臣，子胥何由乃困于楚？范蠡不久乃为狂者？句践何当属巠养马？遭逢变乱，权以自存，不亦贤乎？行伯非贤，晋文之能因时顺宜，随而可之。故空社易为福，危民易为德，是之谓也。」

问曰：「子胥、范蠡何人也？」「子胥勇而智，正而信。范蠡智而明，皆贤人。」问曰：「子胥死，范蠡去，二人行违，皆称贤，何？」「论语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事君以道言耳。范蠡单身入越，主于伯，有所不合，故去也。」问曰：「不合何不死？」曰：「去止，事君之义也。义无死，胥死者，受恩深也。今蠡犹重也，不明甚矣。」问曰：「受恩死，死之善也。臣事君，犹妻事夫，何以去？」「论语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行者，去也。传曰：『孔子去鲁，燔俎无肉；曾子去妻，藜蒸不熟。』微子去，比干死，孔子并称仁。行虽有异，其义同。」「死与生，败与成，其同奈何？」「论语曰：『有杀身以成仁。』子胥重其信，范蠡贵其义。信从中出，义从外出。微子去者，痛殷道也。比干死者，忠于纣也。箕子亡者，正其纪也。皆忠信之至，相为表里耳。」问曰：「二子孰愈乎？」曰：「以为同耳。然子胥无为能自免于无道之楚，不忘旧功，灭身为主。合，即能以霸；不合，可去则去，可死则死。范蠡遭世不明，被发佯狂，无正不行，无主不止。色斯而举，不害于道。亿则屡中，货财殖聚。作诈成伯，不合乃去。三迁避位，名闻海内。去越入齐，老身西陶。仲子由楚，伤中而死。二子行有始终。子胥可谓兼人乎？」

问曰：「子胥伐楚宫，射其子，不杀，何也？」「弗及耳。楚世子奔逃云梦之山。子胥兵笞平王之墓，昭王遣大夫申包胥入秦请救。于斧渔子进谏子胥，子胥适会秦救至，因引兵还。越见其荣于无道之楚，兴兵伐吴。子胥以不得已，迎之就李。」问曰：「笞墓何名乎？」「子之复仇，臣之讨贼，至诚感天，矫枉过直。乳狗哺虎，不计祸福。大道不诛，诛首恶。子胥笞墓不究也。」

维子胥之述吴越也，因事类，以晓后世。着善为诚，讥恶为诫。句践以来，至乎更始之元，五百余年，吴越相复见于今。百岁一贤，犹为比肩。记陈厥说，略其有人。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略以事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为姓，丞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明于古今，德配颜渊。时莫能与，伏窜自容。年加申酉，怀道而终。友臣不施，犹夫子得麟。览睹厥意，嗟叹其文，于乎哀哉！温故知新，述畅子胥，以喻来今。经世历览，论者不得，莫能达焉。犹春秋锐精尧舜，垂意周文。配之天地，着于五经。齐德日月，比智阴阳。诗之伐柯，以己喻人。后生可畏，盖不在年。以〓为姓，万事道也。丞之以天，德高明也。屈原同名，意相应也。百岁一贤，贤复生也。明于古今，

知识宏也。德比颜渊，不可量也。时莫能用，钥〓键精，深自诫也。犹子得麟，丘道穷也。姓有去，不能容也。得衣乃成，贤人衣之能章也。名有米，八政宝也。覆以庚，兵绝之也。于乎哀哉，莫肯与也。屈原隔界，放于南楚，自沉湘水，蠡所有也。